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1000吨汽车衬垫产品、1000吨陶瓷纤维纸制品  
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鲁阳奇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3670304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8yf0y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0吨汽车衬垫产品、1000吨陶瓷纤维纸制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鲁阳奇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3MAD8MYAY2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周涛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朱海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朱海昌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782342848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孟庆为	20230503537000000061	BH066277	孟庆为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芳芳	报告表全部内容	BH068704	陈芳芳
孟庆为	审核	BH066277	孟庆为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782342848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1000吨汽车衬垫产品、1000吨陶瓷纤维纸制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孟庆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37000000061，信用编号 BH06627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芳芳（信用编号 BH068704）（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7月28日



# 主持编制工程师

主持工程师证：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孟庆为  
证件号码：370481198703266017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03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2102202303700000000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环境影响评价师

1000吨瓷纤维纸制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山东鲁阳奇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号：37039B01250704MN363128

## 社保缴费证明

兹证明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职工 孟庆为 同志，  
身份证号 370481198703266017，  
自2009年11月至2025年06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13年9个月；  
自2009年11月至2025年06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13年2个月；  
自2009年11月至2025年06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13年2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验真码：ZBRS39c98a2f8b0fd96y



说明：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仅用于山东鲁阳奇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000吨汽车衬垫产品、1000吨陶瓷纤维纸制品  
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兹证明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职工 陈芳芳 同志，  
身份证号 370782199006072425，  
自2015年07月至2025年06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9年9个月；  
自2015年07月至2025年06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8年2个月；  
自2015年07月至2025年06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8年2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验真码：ZBRS39c98a2f8b10797v

2025年07月04日



说明：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汽车衬垫产品、1000 吨陶瓷纤维纸制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70323-89-01-7147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海昌	联系方式	13953374875
建设地点	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绝热材料分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118 度 11 分 38.637 秒, 36 度 10 分 59.50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隔热、隔音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1522.5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情况。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p>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          审批机关：山东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济南槐荫工业园区等设立为省级开发区的通知》（鲁政字[2006]71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小组意见：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23)2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规划范围</b></p> <p>根据《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中相关描述，沂源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为东至儒林河东路、东埠路，南至沂河路，西至瑞阳路，北至振兴路、鲁山路，规划面积为6.15km<sup>2</sup>。</p> <p>本项目位于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位置关系见附图5。</p> <p><b>2、园区产业定位</b></p> <p>根据《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中相关描述，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以医药和医药包装、新材料、食品为主导的，装备制造为重要支撑的新型产业园。其中医药和医药包装为国民经济分类中27 医药制造业、305 玻璃制品制造、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新材料为国民经济分类中 292 塑料制品业、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装备制造为国民经济分类中 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属于新材料制造，符合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p> <p><b>3、与《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b></p>

根据《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本项目与沂源经济开发区规划符合情况如下：

**表1-2 本项目与《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范围：沂源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为东至儒林河东路、东埠路，南至沂河路，西至瑞阳路，北至振兴路、鲁山路，规划面积为6.15km <sup>2</sup> 。	本项目位于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绝热材料分公司院内，在山东沂源县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范围内。	符合
产业定位：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以医药和医药包装、新材料、食品为主导的，装备制造为重要支撑的新型产业园。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属于新材料制造。	符合
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国家、省关于黄河流域及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政策，切实推动开发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采用节能环保的智能化生产设备，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降低能耗、减少废弃物排放；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严格执行法定规划，加强开发区空间管制，一般农田区域、水域、文物保护单位应列为限制开发区域。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准入清单筛选入区项目，合理布局新入区企业。对不符合上位规划用地性质的地块，建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协调解决。	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红线及基本农田；项目选址符合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要求。	符合
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化工项目管理政策要求，严格开发区内化工项目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认真落实《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城市排水“两个清零、一个提标”工作方案》，有序推进区内雨污合流管网清零、黑臭水体清零和污水处理厂提标等工作。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引导企业不断改进高耗能工艺，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积极提升开发区循环化水平，大力推进区内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开发区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提升开发区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本项目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符合
结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污染防治方案、减排任务等，制定开发区污染物减排方案并认真落实。对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	符合

	<p>大力推进 PM<sub>2.5</sub>、PM<sub>10</sub>、氮氧化物等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大力推进企业 VOCs 治理，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或无组织排放标准控制要求，建立完善全过程控制体系，实现全流程、全环节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丙烯酸树脂桶装，密闭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符合</p>
	<p>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积极推进无废园区建设。</p>	<p>本项目生活垃圾均分类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符合</p>
	<p>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强化企业—开发区—沂源县政府环境管理联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督促指导区内企业制定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开发区及相关企业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队伍及监测能力建设。对开发区内停产或破产污染企业，实施风险排查，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引发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p>	<p>本项目将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的储备，并定期开展演练。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强化管理，预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p>	<p>符合</p>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p> <p>本项目已于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备案文号为 2506-370323-89-01-714715。</p> <p><b>2、用地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绝热材料分公司院内，由《沂源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用地布局规划图》可知，厂区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5）。</p> <p>根据《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可知，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图 8）。因此，本项目符合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要求。</p>
----------------	--

### 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 与生态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图9。

####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沂河，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使用的能源包括水、电，水来自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自来水管网，电来自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电网。周围配套设施较为完善，项目用水、用电等公共设施方便，项目资源利用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 (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次环评对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号）及《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4月18日），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沂源县经济开发区（一区三园），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7032320004，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3 建设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区符合性分析**

	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管控要求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布局各类工业项目。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低效落后产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坚决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聚焦“四强”产业，实施产业攀登计划，加快传统产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形成高端引领、链条完整、生态完善、效益显著的产业发展格局。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	企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进工业园区或集聚区，集约高效发展。从严审批“两高”建设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煤炭、能耗等置换要求；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搬迁入园或关闭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国家及省相关排放标准，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实施总量等量或倍量置换。加快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质增效，逐步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挥发性有机物、臭气异味防治和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企业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实施总量倍量置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工业园区和集聚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监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监管机制。	企业按要求建立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监管机制。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园区和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	符合

**表 1-4 与《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2024 年 4 月 18 日）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文件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沂源县经济开发区（一区三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
		2.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原则上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属于新材料制造，符合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符合。
		3.大气高排放区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	/
		4.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集团内部自建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除外)，不再批准新（扩）建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项目。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于淄博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不再批准新（扩）建以外省、市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所列行业。符合。

			5.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6.严格控制燃煤项目，所有改建耗煤项目（包括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目）、新增燃煤项目一律实施倍量煤炭减量执行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涉及燃煤。符合。
			7.园区现有工业项目按照《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化肥、煤电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替代制度。符合。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5.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不新增水污染物。符合。
			6.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项目正式投产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等级较低；现有项目已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符合。
			2.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企业严格执行防腐防渗有效措施，不会对土壤、灌溉水产生影响。符合。
			3.企业事业单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企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符合。
			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证（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项目建成后，建立完整的危险废物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证、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符合。
			5.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	/
			6.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本项目建成后将强化管理，防

			范环境突发事件。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	本项目不涉及。符合。
		2.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符合。
		3.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按要求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符合。
		4.鼓励现有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与市内综合处置单位以联合经营等方式，作为综合处置单位的收集网点。	企业不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符合。
		5.鼓励对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建设符合《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4月18日）要求。

#### 4、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在左侧禁止建设项目范围内。符合。
	第十七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拟建项目在污染物排放前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符合。
	第十八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相邻地区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符合。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一）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的； （二）未完成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任务的； （三）生态破坏严重，未完成污染治理任务或者生态恢复任务的； （四）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 （五）产业园区配套的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备的；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且涉及民生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左侧所列情形。符合。
保护和改	第三十五条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环境状况，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明确禁止、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善环境	限制开发的区域和活动，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	符合。
	第三十七条对具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水源涵养区域、自然资源和人文景观集中区域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应当通过划定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源地、重要湿地等予以严格保护。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源地、重要湿地等范围内。符合。
	第三十九条对存在非法围海填海、采矿塌陷地、露天尾矿库、工业废渣堆场等突出环境问题的地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恢复原状、复垦整理、建设人工湿地等综合整治措施，督促有关治理责任主体限期完成生态修复。整治措施及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左侧突出环境问题。符合。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内。符合。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颗粒物、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配套完善的环保治理措施，运行后废气、废水、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符合。
	第四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进行建设。符合。
	第四十七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排污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和污染防治的需要，建设应急环境保护设施。鼓励排污单位建设污染防治备用设施，在必要时投入使用。	本项目将按要求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照要求运行环境保护设施。符合。
	第五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推进涉重金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集中治理，实现重金属深度处理和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p> <p>(2) 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p>		

**表 1-6 与（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所用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位于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符合文件要求。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项目位于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符合文件要求。
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本项目已通过沂源县各部门联审，并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506-370323-89-01-714715，符合文件要求。

(3) 本项目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鲁环发（2020）30 号）符合性分析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	本项目不涉及粉料，丙烯酸树脂采用桶装，密闭运输。	符合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	本项目不涉及粉料，丙烯酸树脂采用桶装，密闭运输。	符合

<p>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p>		
<p>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s 化（试）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p>	<p>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p>	<p>符合</p>
<p>加强精细化管控。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p>	<p>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p>	<p>符合</p>
<p>粉状、块状物料密闭或封闭储存。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装卸环节参考（七）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液体原料、中间产品、成品等转料优先利用高位差或采用无泄漏物料泵，避免采用真空转料，因工艺需要必须采用真空设备或采用氮气、压缩空气等方式输送液体物料的，真空尾气、输送排气有效收集至废气治理设施。排放 VOCs 的蒸馏、分离、提取、精制、干燥等生产环节在密闭设备中进行，非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并配备废气净化处理装置；常压带温反应釜上配备冷凝或深冷回流装置，减少反应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料的损耗，不凝性废气有效收集至废气治理设施。反应釜放空尾气、带压反应泄压排放废气及其他置换气有效收集至废气治理设施。涉 VOCs 和产尘固体产品包装配备有效集气处理设施。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p>	<p>本项目不涉及粉料，丙烯酸树脂采用桶装，密闭运输；生产过程产生废气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废气均进行了有效收集处理。</p>	<p>符合</p>
<p>（4）与《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和《关</p>		

于促进轮胎铸造行业转型升级调整优化项目管理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4]487号）  
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和鲁发改工业（2024]487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产业分类	产品	核心装置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小类
1	炼化	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石油气、沥青及其他相关产品，不含一二次炼油之外的质量升级油品	一次炼油（常减压）、二次炼油（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延迟焦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乙烯、对二甲苯（PX）	乙烯装置、PX 装置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2	焦化	焦炭	焦炉	炼焦（2521）
3	煤制液体燃料	煤制甲醇	煤气化炉、合成塔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煤制烯烃（乙烯、丙烯）		
		煤制乙二醇		
4	基础化学原料	氯碱（烧碱）	电解槽	无机碱制造（2612）
		纯碱	碳化塔	无机碱制造（2612）
		电石（碳化钙）	电石炉	无机盐制造（2613）
		黄磷	黄磷制取设备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
5	化肥	合成氨、尿素	合成氨装置	氮肥制造（2621）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氨化装置	磷肥制造（2622）
6	水泥	水泥熟料	水泥窑	水泥制造（3011）
		水泥粉磨	水泥磨机、预粉磨主电动机	水泥制造（3011）
7	石灰	生石灰、消石灰、水硬石灰	石灰窑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8	平板玻璃	普通平板玻璃，浮法平板玻璃，压延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基板玻璃	玻璃熔炉	平板玻璃制造（3041）
9	陶瓷	建筑陶瓷，不包括非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等	辊道和隧道窑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卫生陶瓷	隧道窑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
10	钢铁	炼钢用生铁、熔融还原铁	高炉，氢冶金、Corex、Finex、Hismelt 还原装置	炼铁（311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	转炉	炼钢（3120）
			电弧炉、AOD 炉	
11	铸造用生铁	铸造用生铁	高炉	炼铁（3110）
12	铁合金	硅铁、锰硅合金、高碳铬铁、镍铁及其他铁合金产品	矿热炉、电弧炉、高炉	铁合金冶炼（3140）

13	有色	氧化铝	煅烧或焙烧炉	
		电解铝, 不包括再生铝	电解槽	
		阴极铜、阳极铜、粗铜、电解铜	电解槽	铜冶炼 (3211)
		粗铅、电解铅、粗锌、电解锌	电解槽	铅锌冶炼 (3212)
14	煤电	电力 (燃煤发电, 包含煤矸石发电)	抽凝、纯凝机组	火力发电 (4411)
		电力和热力 (热电联产)	抽凝机组	热电联产 (4412)
			背压机组	

本项目不在上述所列行业内, 不属于“两高”项目。

(5) 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鲁环发[2019]146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鲁环发 (2019) 146 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控制思路和要求	(一) 推进源头替代。	本项目所用丙烯酸树脂为水基型。根据丙烯酸树脂 VOCs 成分检测报告可知, VOCs 挥发量为 60g/L, 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	符合	
	(二) 加强过程控制	1.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 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 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所用丙烯酸树脂采用桶装, 密闭输送, 采用集气罩收集方式。	符合
		2.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 高效密封储罐, 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 (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 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 以碳计) 的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理过程, 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 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所用丙烯酸树脂采用桶装, 密闭输送; 采用集气罩收集方式。	符合
		3.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 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 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本项目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	符合
(三) 加强末端管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本项目排放 VOCs 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 其他行	符合	

控。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VOCs 去除率应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业》（DB 37/2801.7-2019）排放限值要求，项目 VOCs 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去除率不低于 80%。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 号）的各项要求。

（6）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环大气[2019]53 号的符合性分析**

与本项目有关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规定		本项目环评要求措施	符合性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所用丙烯酸树脂采用桶装；采用集气罩收集方式收集。	符合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方式收集。	符合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方式，通过合理布局等措施提高收集效率。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 VOCs。	符合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1“非金属矿物制品业”II 时段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 VOCs，去除效率为 80%。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各项要求。

(7) 与《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鲁环委办[2021]30 号文符合情况**

分类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b>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b>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到 2025 年，传输通道城市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钢铁产能应退尽退，沿海地区钢铁产能占比提升到 70%以上；提高地炼行业的区域集中度和规模集约化程度，在布局新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基础上，将 500 万吨及以下未实现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压减到 20 家以内，单厂区焦化产能 100 万吨/年以下的全部退出；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 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所列行业。	符合
压减煤炭消费量	“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0%，控制在 3.5 亿吨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3%左右。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	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2025 年年底前，各市至少建立 30 个替代试点项目，全省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2021 年年底前，完成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排查工作，对达不到要求的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组织开展有机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取消非必要的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的监控装置纳入监管。2025 年年底前，炼化企业基本完成延迟焦化装置密闭除焦改造。强化装载废气收集治理，2022 年年底前，万吨级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全部完成油气回收治理。 2025 年年底前，80%以上的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储油库和依法被确定为重点排污单位的加油站，应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持续推行加油站、油库夜间加油、卸油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推动企业持续、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提升 LDAR 质量, 鼓励石化、有机化工等大型企业自行开展 LDAR。加强监督检查, 每年 O <sub>3</sub> 污染高发季前, 对 LDAR 开展情况进行抽测和检查。2023 年年底前, 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工业园区要建立统一的 LDAR 信息管理平台。		
强化工业源 NO <sub>x</sub> 深度治理	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 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3 年年底前, 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 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取消烟气旁路, 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 应安装有效监控装置纳入监管。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维修, 减少污染物排放。	拟建项目不涉及燃煤机组和锅炉, 不属于上述所列行业。	符合
<b>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b>			
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 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 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 统一调度”, 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 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 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 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 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	拟建项目在生产活动中不产生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b>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b>			
扎实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1 年 6 月底前, 完成 7974 个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地块调查图集、风险分级表和调查报告的成果集成工作, 建立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潜在高风险地块清单、超标地块清单。将高风险在产企业地块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 拟开发的关闭搬迁企业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暂不开发的关闭搬迁企业地块依法落实风险管控措施。2025 年年底前, 在 17 个典型行业中选取 5 个在产企业(园区), 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试点。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 排查筛选 73 个重点行业小类之外的典型行业, 2022 年年底前, 完成约 100 个(待生态环境部确定后明确)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5 年年底前, 设置 3-5 个土壤生态环境长期观测研究基地站点, 长期开展土壤生态环境调查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 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位于南麻街道的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公司生产厂区及位于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的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绝热材料分公司厂区，两厂区无依托关系，分别申领排污许可证。

山东鲁阳奇耐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是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位于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绝热材料分公司厂区内。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生产的汽车衬垫产品、陶瓷纤维纸均为毛坯件，需要运输到上海奇耐联合纤维有限公司(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裁切加工成最终产品销往市场，为省却中间倒运环节、节省成本，完善汽车衬垫产品和陶瓷纤维纸终端产品的加工生产能力，拟投资建设“年产 1000 吨汽车衬垫产品、1000 吨陶瓷纤维纸制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项目租赁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绝热材料分公司现有土地及可溶纤维板项目产品仓库新建生产线，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可溶纤维板项目造成影响。

### 2、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汽车衬垫产品、1000 吨陶瓷纤维纸制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规模：年产汽车衬垫 1000 吨、陶瓷纤维纸制品 1000 吨。

(4)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绝热材料分公司院内（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 3、平面布置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绝热材料分公司被专利园路一分为二，分为东厂区及西厂区，本项目位于东厂区东北侧原可溶纤维板项目产品仓库空闲位置，所有生产工序均位于同一车间内，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 4、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仓储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

建设内容

组成及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基本组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综合生产车间	1座，钢结构，建筑面积1522.5m <sup>2</sup> ，包括裁切1区（88.8m <sup>2</sup> ）、裁切2区（461.25m <sup>2</sup> ）、浸胶、烘干区（288.75m <sup>2</sup> ）、质检区（160m <sup>2</sup> ）、衬垫原料区（68.4m <sup>2</sup> ）、衬垫成品区（64.6m <sup>2</sup> ）、衬垫不合格品区（38m <sup>2</sup> ）、陶瓷纤维制品原料区（55m <sup>2</sup> ）、陶瓷纤维制品成品区（50m <sup>2</sup> ）、陶瓷纤维制品不合格品区（22.5m <sup>2</sup> ）、成品周转区（36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48m <sup>2</sup> ）。	新建，建筑物依托现有
2	仓储工程	仓储区	位于综合生产车间内，其中，衬垫原料区（68.4m <sup>2</sup> ）、衬垫成品区（64.6m <sup>2</sup> ）、衬垫不合格品区（38m <sup>2</sup> ）、陶瓷纤维制品原料区（55m <sup>2</sup> ）、陶瓷纤维制品成品区（50m <sup>2</sup> ）、陶瓷纤维制品不合格品区（22.5m <sup>2</sup> ）。	新建
3	辅助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综合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48m <sup>2</sup> 。	新建
		成品周转区	位于综合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36m <sup>2</sup> 。	新建
4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系统	由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供电网供给	
5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裁切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	新建
			浸胶、烘干工序 VOCs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经绝热分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
		固废收集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边角料、残次品和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消泡剂桶和丙烯酸树脂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新建
		危废暂存间	1间，位于综合生产车间陶瓷纤维制品不合格品区北侧，15m <sup>2</sup> 。	新建
	噪声防治	消声、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措施	新建	

### 5、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衬垫和陶瓷纤维纸制品，具体产品方案见表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备注
1	汽车衬垫、陶瓷纤维纸制品 生产线	汽车衬垫	1000t/a	产品为异形件
2		陶瓷纤维纸制品	1000t/a	

备注：本项目设2台浸胶设备，浸胶工作产能约为400kg/h，浸胶工序年工作2500h，能够满足设计产能和生产计划要求。

###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项目	规格	单位	用量	包装、形态	备注
1	汽车衬垫毛坯件	/	t/a	1250	/, 固体	自产、外购
2	陶瓷纤维纸毛坯件	/	t/a	1250	/, 固体	外购
3	丙烯酸树脂	1t/桶	t/a	18	桶装, 液体	外购
4	消泡剂	25kg/桶	t/a	3	桶装, 液体	外购
5	包装物	/	t/a	30	/, 固体	外购
<b>设备维护</b>						
6	机油	20kg/桶	t/a	0.1	桶装、液体	外购
<b>能源消耗</b>						
7	电	40 万 kW·h/a			由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供电 网供给	
8	水	171.6m <sup>3</sup> /a			由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供水 管网供给	

注：消泡剂：消泡剂主要成分为纳米级二氧化硅和表面活性剂。二氧化硅是一种多孔性无机微粒，其表面具有高比表面积（通常为 200-400m<sup>2</sup>/g），能快速吸附液体中的气体，通过破坏泡沫稳定性达到消泡效果。

水性丙烯酸树脂包括丙烯酸树脂乳液、丙烯酸树脂水分散体及丙烯酸树脂水溶液。本项目所用水性丙烯酸树脂为丙烯酸树脂乳液，是由油性烯类单体乳化在水中在水性自由基引发剂引发下合成的。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见附件 8)，丙烯酸树脂 VOCs 含量为 60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200g/L)，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 7、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4。

**表2-4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裁切工序	裁切设备	/	6	
2	浸胶工序	浸胶机	/	2	
3	烘干工序	烘箱	YD-881-9	1	电加热
4		隧道炉	/	2	电加热
5	上料工序	上料升降台-A	/	1	
6		上料升降台-B	/	1	

7		上料升降台-C	/	1	
8		上料升降台-D	/	1	
9	质检工序	CCD 点数机	/	1	
10		手动称重机-1	/	1	
11		手动称重机-2	/	1	
12		手动称重机-3	/	1	
13		手动称重机-4	/	1	
14		CCD 缺陷检测设备	XG-X2900	1	
15		CCD 测长测宽设备	/	1	
<b>辅助及环保设备</b>					
16	物料转运	单臂吊车	DC-COM101000H4V1	1	
17	提供空气动能	柜机空压机	UP5-15-8	1	
18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	1	
19		脉冲布袋除尘器	DFE3-18	1	

### 8、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3 人，全年工作 330 个工作日，8h 工作制，长白班，共计 2640 小时。

### 9、公用工程

#### 1) 供水工程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3 人，年工作 330 天，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宿舍，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按 40L/d·人计，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171.6m<sup>3</sup>/a，由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的 80%计，即 137.28m<sup>3</sup>/a，经绝热分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工程水量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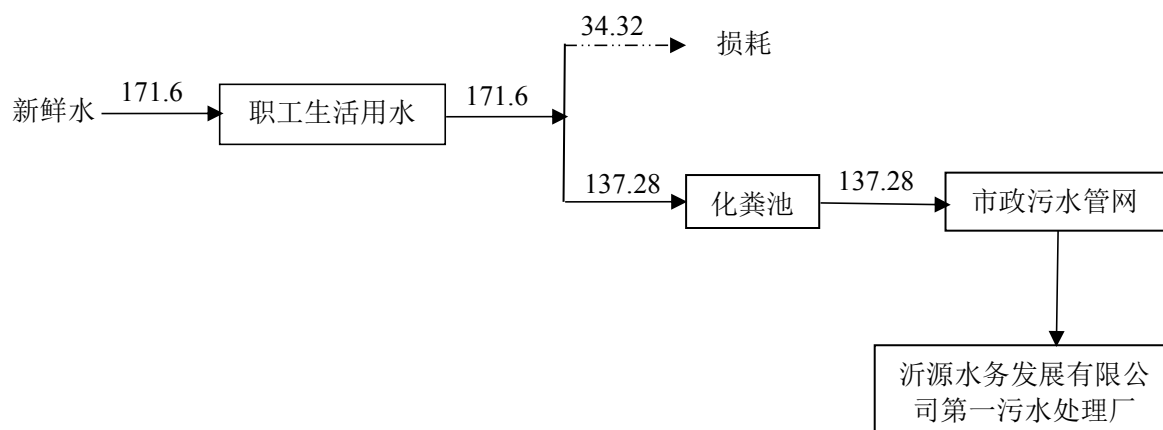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ext{m}^3/\text{a}$ ）

3)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 40 万  $\text{kW}\cdot\text{h}$ ，由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供电网供给。

4) 供暖

项目冬季供暖采用空调，可满足项目需求。

###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只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故本评价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只分析营运期环境影响。

### 二、营运期

#### (一)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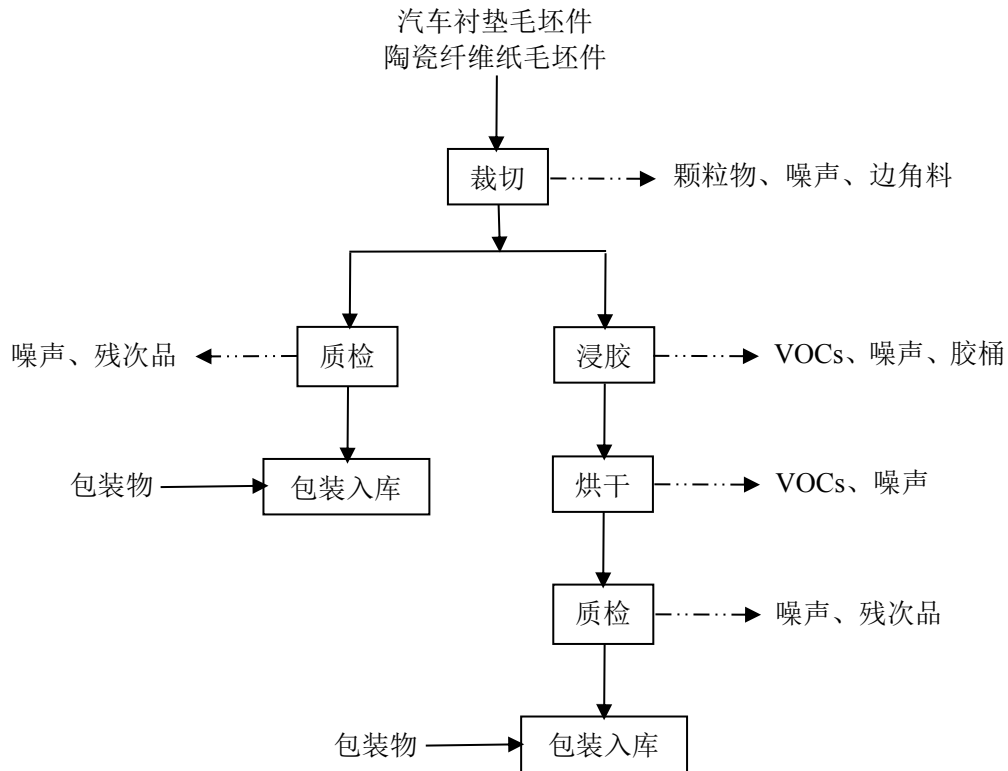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 工艺简述:

本项目汽车衬垫和陶瓷纤维纸制品工艺一致。

**裁切:** 将现有项目自产和外购的汽车衬垫毛坯件或外购的陶瓷纤维纸毛坯件用裁切设备裁切出所需的形状和大小。该工序产生颗粒物、边角料和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浸胶:** 根据客户需要，部分裁切后的纤维材料需要进行切口防尘处理。裁切后的纤维材料进入浸胶机进行浸胶处理，然后通过轧辊去除多余的丙烯酸树脂。该工序产生 VOCs 和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烘干:** 浸胶后的物料进入烘箱或隧道炉进行烘干。烘干温度在 90℃ 以下，烘干时间为 5 分钟。该工序产生 VOCs 和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质检:** 不需要浸胶的产品和烘干后的产品需进行质检（人工检查有无附着物，手动

称重机称量产品是否在规定重量范围内，CCD 测长测宽设备检测是否在规定长宽误差范围内，CCD 缺陷检测设备检测产品内部有无缺陷）。该工序产生残次品和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包装入库：**检测合格的产品进行人工包装，入库待售。该工序产生噪声。

## （二）项目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废气	裁切工序	颗粒物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排气筒（15m 高）有组织排放。
	浸胶、烘干工序	VOCs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4#排气筒（15m 高）有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BOD <sub>5</sub> 、SS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原料包装	消泡剂桶	由供货厂家回收处理。
	原料包装	丙烯酸树脂桶	由供货厂家回收处理。
	裁切工序	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
	质检工序	残次品	收集后外卖。
	裁切工序	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后外卖。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及风机	Leq	/

### 1、现有项目情况

厂区现有“汽车衬垫产品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2-6。

表 2-6 现有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批复情况	目前运行情况
汽车衬垫产品生产项目	年产汽车衬垫 100 吨	源环审[2024]34 号	2024 年 11 月完成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 2、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情况

山东鲁阳奇耐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衬垫产品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山东鲁阳奇耐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申请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0323MAD8MYAY20001Q，有效期：自 2024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9 月 13 日。

###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山东鲁阳奇耐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衬垫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山东鲁阳奇耐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衬垫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分析。

#### 1)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 ①上料工序粉尘

现有项目水洗工序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企业委托淄博海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2024 年 11 月 21 日对现有项目 DA001 排气筒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数据见表。

表 2-7 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水洗上料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15m 截面内径：0.3m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024.11.20	频次一	23.8	20.1	4503	1.0	4.50×10 <sup>-3</sup>
		频次二	24.2	20.4	4560	1.0	4.56×10 <sup>-3</sup>
		频次三	24.8	20.5	4572	1.0	4.57×10 <sup>-3</sup>
	2024.11.21	频次一	24.9	18.5	4104	1.1	4.51×10 <sup>-3</sup>
		频次二	25.6	18.6	4106	1.0	4.11×10 <sup>-3</su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频次三	25.9	18.2	4012	1.1	4.41×10 <sup>-3</sup>
检测点位	水洗上料废气进口 排气筒高度：/m 截面内径：0.3m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024.11.20	频次一	26.3	20.3	4329	26.1	0.113
		频次二	25.9	19.8	4246	26.3	0.112
		频次三	25.3	20.0	4240	26.9	0.114
	2024.11.21	频次一	27.2	17.5	3734	25.3	0.0945
		频次二	27.8	17.8	3796	26.2	0.0995
		频次三	27.5	17.7	3774	27.3	0.103

由表 2-7 检测数据可知，水洗上料工序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1mg/m<sup>3</sup>，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制要求。

### ②制浆工序上料粉尘

制浆工序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企业委托淄博海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2024 年 11 月 21 日对现有项目 DA002 排气筒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数据见表。

**表 2-8 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制浆上料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15m 截面内径：0.3m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024.11.20	频次一	31.0	29.6	6689	1.1	7.36×10 <sup>-3</sup>
		频次二	31.0	30.0	6766	1.0	6.77×10 <sup>-3</sup>
		频次三	31.6	30.1	6768	1.1	7.44×10 <sup>-3</sup>
	2024.11.21	频次一	28.8	28.2	6350	1.0	6.35×10 <sup>-3</sup>
		频次二	29.3	28.5	6407	1.1	7.05×10 <sup>-3</sup>
		频次三	29.6	28.3	6347	1.2	7.62×10 <sup>-3</sup>
检测点位	制浆上料废气进口 排气筒高度：/m 截面内径：0.3m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024.11.20	频次一	33.6	29.8	6239	27.0	0.168
		频次二	34.6	30.5	6304	27.6	0.174
		频次三	34.9	29.6	6292	25.6	0.161
	2024.11.21	频次一	31.2	27.7	5958	29.0	0.173

	频次二	31.8	27.7	5933	27.1	0.161
	频次三	32.3	27.1	5803	27.8	0.161

由表 2-8 检测数据可知，制浆工序上料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制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企业委托淄博海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2024 年 11 月 21 日对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 $\text{mg}/\text{m}^3$ )				最大值 ( $\text{mg}/\text{m}^3$ )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频次四	
2024.11.20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3#	0.268	0.265	0.266	0.268	0.289
		厂界下风向 04#	0.279	0.276	0.274	0.276	
		厂界下风向 05#	0.288	0.289	0.288	0.287	
		厂界下风向 06#	0.278	0.275	0.273	0.275	
2024.11.21		厂界上风向 03#	0.269	0.266	0.264	0.263	
		厂界下风向 04#	0.275	0.272	0.273	0.274	
		厂界下风向 05#	0.288	0.286	0.284	0.288	
		厂界下风向 06#	0.266	0.265	0.262	0.265	

由表 2-9 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89\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 废水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企业委托淄博海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2024 年 11 月 21 日对现有项目污水总排口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2-10。

**表 2-10 厂区污水总排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 $\text{mg}/\text{L}$ )					
		CODcr	悬浮物	pH	氨氮	总磷	BOD <sub>5</sub>
2024.11.20	第一次	18	15	7.2	0.55	0.12	6.1
	第二次	20	17	7.3	0.52	0.11	6.4
	第三次	18	14	7.3	0.50	0.12	5.8

	第四次	19	12	7.3	0.49	0.10	6.7
2024.11.21	第一次	22	14	7.2	0.52	0.10	7.2
	第二次	20	13	7.3	0.51	0.11	6.8
	第三次	18	15	7.3	0.49	0.10	6.3
	第四次	19	14	7.2	0.52	0.10	6.5

由表 2-10 检测结果可知，验收期间，氨氮最大值浓度为 0.55mg/L、COD<sub>Cr</sub> 最大值为 22mg/L、pH 最大值为 7.3 无量纲、SS 最大值为 17mg/L、BOD<sub>5</sub> 最大值为 7.2mg/L、总磷最大值为 0.12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要求及污水协议要求。

### 3)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均采取相应隔声、减振、消声措施。

企业委托淄博海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2024 年 11 月 21 日对现有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2-11。

**表 2-1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2024.11.20	厂界东边界 08#	昼间	频次一	生产噪声	53.3
		夜间	频次一	生产噪声	47.8
	厂界南边界 09#	昼间	频次一	生产噪声	52.7
		夜间	频次一	生产噪声	47.9
	厂界西边界 10#	昼间	频次一	生产噪声	53.3
		夜间	频次一	生产噪声	49.0
厂界北边界 11#	昼间	频次一	生产噪声	53.0	
	夜间	频次一	生产噪声	47.5	
2024.11.21	厂界东边界 08#	昼间	频次一	生产噪声	57.7
		夜间	频次一	生产噪声	44.8
	厂界南边界 09#	昼间	频次一	生产噪声	57.3
		夜间	频次一	生产噪声	45.8
	厂界西边界 10#	昼间	频次一	生产噪声	55.8
		夜间	频次一	生产噪声	46.7
厂界北边界 11#	昼间	频次一	生产噪声	54.8	
	夜间	频次一	生产噪声	46.3	

由表 2-12 检测数据可知，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7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0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限值要求。

#### 4) 固废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实际产生与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2-12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5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0.2	回用于鲁阳股份绝热材料分公司陶瓷纤维棉项目
3	渣棉	一般固废	1	回用于鲁阳股份绝热材料分公司陶瓷纤维背衬板项目
4	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	0.05	厂家回收处理

#### 4、总量情况分析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沂源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YYZL[2024]22号)，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24t/a。

根据《山东鲁阳奇耐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衬垫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满足情况见下表。

**表 2-13 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满足情况**

控制因子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满足
颗粒物	0.0237	0.024	是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5年1月27日）数据可知：淄博市沂源县2024年度大气环境中各主要污染物的平均浓度为PM<sub>10</sub>：0.071mg/m<sup>3</sup>、PM<sub>2.5</sub>：0.042mg/m<sup>3</sup>、SO<sub>2</sub>：0.011mg/m<sup>3</sup>、NO<sub>2</sub>：0.037mg/m<sup>3</sup>、O<sub>3</sub>：0.071mg/m<sup>3</sup>、CO：1.2mg/m<sup>3</sup>。

表 3-1 沂源县 2024 年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1	70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35	超标
CO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200	4000	达标
O <sub>3</sub>	90%保证率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71	1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PM<sub>10</sub>、PM<sub>2.5</sub>年平均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超标原因主要与交通源污染及区域风大扬尘、地表植被较少等综合因素。

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以持续降低PM<sub>2.5</sub>浓度，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明显改善。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厂区附近地表水体为沂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1月25日发布的《2024年1-12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沂源县韩旺大桥断面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要求。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河流水质状况，沂源县韩旺大桥断面近半年监测数据见下表。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沂源县韩旺大桥断面水质状况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月份 \ 监测项目	COD	氨氮
2025.01	/	0.108
2025.02	/	0.215
2025.03	/	0.086
2025.04	/	0.026
2025.05	/	0.029
2025.06	/	0.029

由上表可知，沂源县韩旺大桥断面水质中氨氮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要求。

### 3、声环境

根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所以项目所在地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绝热材料分公司院内，所在地原有的植被已受到破坏，局部区域已被人工种植的植被取代。从区域生态影响的角度分析，植被种量的影响是局部的，不会带来整个区域大面积生态影响。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生产废水纳管排放，固废的产生、暂存等环节均采取防渗措施，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附录A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项目类别为III类；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不敏感，占地面积小于5hm<sup>2</sup>，属于小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4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项目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在

严格落实分区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3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西儒林村	E	245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涝坡河村	NW	305	居民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	沂河	S	116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一、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 “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3-4 颗粒物执行标准 mg/m<sup>3</sup>**

污染物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10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 “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要求
	无组织	1.0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浸胶、烘干工序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II 时段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3-5 VOCs 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有机废气排放口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mg/Nm <sup>3</sup> )
	浓度限值 (mg/N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VOCs	20	3	2.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要求。

**表 3-6 厂区内 VOCs 执行标准一览表**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制 (mg/Nm <sup>3</sup> )	
1h 平均浓度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
6.0	20

## 二、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 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 类	65	55

## 三、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及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SS	pH 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	500	300	/	400	6-9
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300	/	40	200	6-9
项目执行标准	300	300	40	200	6-9

## 四、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 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 1、总量控制对象

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淄博市将SO<sub>2</sub>、颗粒物、NO<sub>x</sub>、COD、氨氮和VOCs列为总量控制对象。

###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不单独分配总量。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02t/a、VOCs排放量为0.192t/a。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若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替代。本项目所在沂源县2024年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应进行2倍削减替代。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2t/a、VOCs：0.192t/a；需要替代的污染物的量为：颗粒物：0.04t/a、VOCs:0.384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施工期只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故本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p>
-----------	---

## 一、废气

### 1、废气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项目废气主要为裁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浸胶、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裁切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浸胶和烘干工序 VOCs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 15m 高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未收集的颗粒物和 VOCs 无组织排放。

### 2、排放源信息表

表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编号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核算排放时间(h)
			废气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t/a)		设施名称	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t/a)	
裁切工序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8	0.076	0.2	有组织	脉冲布袋除尘器	2000	95	95	是	2	0.004	0.010	2640
浸胶、烘干工序	VOCs	产污系数法	80.8	0.404	1.009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	90	90	是	7.2	0.036	0.091	2500
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8	无组织	车间密闭	/	/	/	是	/	0.004	0.01	2640
	VOCs	产污系数法	/	/	0.101	无组织	车间密闭	/	/	/	是	/	0.038	0.101	264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4-2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mg/Nm <sup>3</sup>	速率限值(kg/h)
P1	排气筒	一般	颗粒物	118°11'38.912"	36°10'59.820"	15	0.3	常温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2“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要求	10	/
P2	排气筒	一般	VOCs	118°11'38.439"	36°10'59.347"	15	0.3	常温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1“非金属矿物制品业”II时段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0	3
厂界	厂界无组织	/	颗粒物	/	/	/	/	/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	/
		/	VOCs	/	/	/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0	/
厂区内	无组织	/	VOCs	/	/	/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6.0 小时值	/
										20 任意一次	/

**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 1) 有组织废气

## (1) 裁切工序颗粒物

裁切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裁切工序采用刀片切割，颗粒物产生量很少，污染物源强计算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等编著，机械工业出版社）P22 页“四、无组织排放源强的确定——按原料年用量或产品年产量的 0.1‰~0.4‰计算”。本环评按 0.1‰核算裁切工序颗粒物产生量，本项目汽车衬垫和陶瓷纤维纸制品设计产能为 2000t/a，则本项目裁切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2t/a。

本项目设计集气罩形式为上吸式外部集气罩，裁切工序均在厂房内进行，颗粒物排放形式主要以逸散形式排出。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本项目裁切工序颗粒物属于“以轻微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其最小控制风速为 0.25-0.5m/s。

风量计算公式：

$$Q=3600 \times 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0$$

式中：

Q-设计风量，m<sup>3</sup>/h；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1.2；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

H-罩口至废气源距离，m；

V<sub>0</sub>-边缘控制点控制风速，m/s。

**表 4-3 裁切工序集气罩风量计算一览表**

设备	P (m)	H (m)	V <sub>0</sub> (m/s)	Q (m <sup>3</sup> /h)	风罩数量	Q 总 (m <sup>3</sup> /h)	Q 设计 (m <sup>3</sup> /h)
裁切设备	2	0.3	0.375	972	2	1944	2000

经计算，脉冲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风量应不小于 1944m<sup>3</sup>/h，本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设计风量为 2000m<sup>3</sup>/h，满足风量相关要求。

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工作时间为 2640h/a，则裁切工序有组织颗粒物产生浓度 38mg/m<sup>3</sup>，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0t/a，排放浓度为 2mg/m<sup>3</sup>，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 “其他

建材”重点控制区要求。

## (2) 浸胶和烘干工序 VOCs

浸胶和烘干工序 VOCs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所用丙烯酸树脂为水基型，根据丙烯酸树脂 VOCs 成分检测报告，丙烯酸树脂挥发量为 60g/L。丙烯酸树脂密度为 1.07g/cm<sup>3</sup>，使用量为 18t/a，则浸胶、烘干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1.009t/a。

本项目设计集气罩形式为上吸式外部集气罩，浸胶、烘干工序均在厂房内进行，VOCs 排放形式主要以逸散形式排出。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本项目有机废气属于“以轻微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其最小控制风速为 0.25-0.5m/s。

风量计算公式：

$$Q=3600 \times 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0$$

式中：

Q-设计风量，m<sup>3</sup>/h；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1.2；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

H-罩口至废气源距离，m；

V<sub>0</sub>-边缘控制点控制风速，m/s。

表 4-4 浸胶、烘干集气罩风量计算一览表

设备	P (m)	H (m)	V <sub>0</sub> (m/s)	Q (m <sup>3</sup> /h)	风罩数量	Q 总 (m <sup>3</sup> /h)	Q 设计 (m <sup>3</sup> /h)
搅拌釜	2	0.3	0.375	972	5	4860	5000

经计算，每台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废气处理风量应不小于 4860m<sup>3</sup>/h，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设计风量为 5000m<sup>3</sup>/h，满足风量相关要求。

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90%，年工作 2500h，则浸胶、烘干工序有组织 VOCs 排放量 0.091t/a、排放速率 0.036kg/h、排放浓度 7.2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II 时段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

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本项目所使用的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4-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措施	符合性
裁切工序	颗粒物	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其他	脉冲布袋除尘器	符合
浸胶、冷却工序	VOCs	收尘(岩棉板过滤)、光催化、焚烧炉、活性炭吸附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符合性分析

**表 4-6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主要设计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参数	HJ 2026-2013 要求
1	进入吸附装置颗粒物浓度	收集废气中无颗粒物	≤1mg/m <sup>3</sup>
2	进入吸附装置废气温度	≤40℃	≤40℃
3	活性炭形态	颗粒状	--
4	吸附效率	≥90%	≥90%
5	活性炭碘值	≥800mg/g	≥800mg/g
6	处理风量	5000m <sup>3</sup> /h	--
7	过滤面积	5.5m <sup>2</sup>	--
8	过滤风速	0.11m/s	<0.6m/s
9	接触时间	0.5s	--
10	活性炭厚度	250mm	--
11	活性炭装填量	0.7t（单箱 0.35t）	--

综上所述，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 (1) 颗粒物

裁切工序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0%，则有 10%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通过计算可知，未收集颗粒物排放量为 0.08t/a。

### (2) VOCs

浸胶、烘干工序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0%，则有 10%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通过计算可知，未收 VOCs 排放量为 0.101t/a。

## 3、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中监测频次要求，规定的要求，项目需对废气污染物（以有组织或无组织形式排入环境）进行自行监测。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详见附图 6。

**表 4-7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3#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4#排气筒	VOCs	1 次/年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厂界	颗粒物、VOCs	1 次/年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厂区内	VOCs	1 次/年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 4、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本项目主要为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而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情况，主要考虑尾气吸收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尾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的情况。以最不利情况下废气处理系统净化效率为 50%考虑，源强最大的时段废气排放 1h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8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故障条件下排放参数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污染物排放量 kg/次	执行标准
		速率 kg/h	废气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浓度 mg/m <sup>3</sup>
3#排气筒	颗粒物	0.036	2000	18	1	1	0.036	10
4#排气筒	VOCs	0.172	5000	34.4	1	1	0.172	20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脉冲布袋除尘器设备故障时，颗粒物排放浓度增大，且超标；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VOCs 均浓度增大，且超标。企业日常应及时检修设备、按操作规程严格操作，并定期巡视、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非正常工况出现。另外，企业应建立废气非正常排放应急预案，一旦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启动反应机制，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

#### 6、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5 年 1 月 27 日）数据可知：淄博市沂源县 2024 年度大气环境中各主要污染物的

平均浓度为 PM<sub>10</sub>: 0.071mg/m<sup>3</sup>、PM<sub>2.5</sub>: 0.042mg/m<sup>3</sup>、SO<sub>2</sub>: 0.011mg/m<sup>3</sup>、NO<sub>2</sub>: 0.037mg/m<sup>3</sup>、O<sub>3</sub>: 0.071mg/m<sup>3</sup>、CO: 1.2mg/m<sup>3</sup>,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为不达标区。

项目区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儒林村(位于项目区东 245m)、涝坡河村(位于项目区西北侧 305m)。裁切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要求; 浸胶和烘干工序 VOCs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 15m 高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1“非金属矿物制品业”II 时段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通过采取车间密闭等措施,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投产后, 在严格执行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不会改变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趋势。

**表4-9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合计
	有组织	无组织	
颗粒物	0.010	0.01	0.02
VOCs	0.101	0.091	0.192

## 二、废水

### 1、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经绝热分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类比现有项目检测数据,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浓度(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职工生活污水	137.28	COD	22	0.0030
		NH <sub>3</sub> -N	0.55	0.0001

表 4-1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				
					编号	地理坐标		类型	是否符合要求
						经度	纬度		
1	生活污水	COD	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间歇,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DW001	118°11'27.892"	36°10'53.723"	总排口	是
		NH <sub>3</sub> -N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制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及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00
		NH <sub>3</sub> -N		40

## 2、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1) 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沂源县东儒林村东南约 355 米处，处理能力 4 万 m<sup>3</sup>/d，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污水经管网收集后，首先进入粗格栅渠，经提升泵提升进入细格栅渠进行预处理，去除污水中的大块漂浮物 and 无机砂砾，然后进入导流渠，在水质水量稳定的情况下可以超越调节池。经过预处理的污水进入 A2/O 生化池。从生化池出来的混合液进入二沉池进行固液分离。二级处理后的污水进入絮凝沉淀池、活性砂滤池进一步处理，去除残余有机物、磷、SS、色度等，经紫外线消毒池达标后排入沂河。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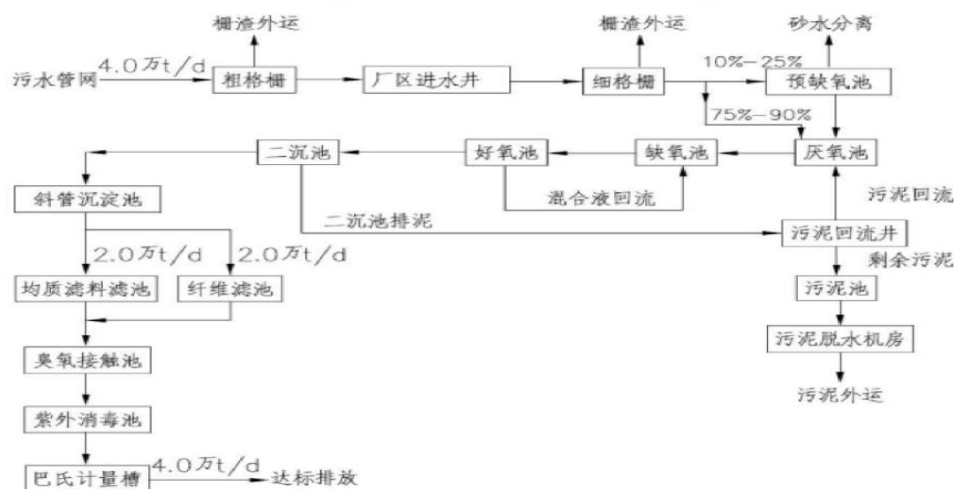


图 4-1 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流程图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发布网站,2024年11月~2025年6月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见表4-10。

**表 4-13 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监测数据一览表**

时间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2024年11月	24	0.1
2024年12月	24.2	0.3
2025年1月	24.4	0.4
2025年2月	23.6	0.3
2025年3月	25.8	0.1
2025年4月	23.7	0.5
2025年5月	24.7	0.4
2025年6月	18.8	0.2

由上表可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满足《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发〔2016〕12号)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COD $\leq$ 40mg/L、NH<sub>3</sub>-N $\leq$ 2mg/L)。

## 2) 依托可行性

### (1) 水量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外排废水量约为137.28m<sup>3</sup>/a(0.416m<sup>3</sup>/d)。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3.7万m<sup>3</sup>/d,剩余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拟建项目废水处理需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造成冲击。

### (2) 水质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拟建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及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淄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产生冲击,从水质上是可行的。

综合分析,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承纳本项目废水后,从水质指标和处理能力两方面分析都是可行的,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要

求见下表。

表 4-14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NH <sub>3</sub> 、BOD <sub>5</sub> 、SS	1次/年

### 三、噪声

#### 1、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噪声，其声压级约在 70-90dB（A）之间。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

- （1）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 （3）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

另外，为保证项目建成后噪声达标排放，应增加以下防治措施：

- （1）厂房内装隔声门窗；
- （2）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
- （3）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部。

采用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可减少 10~20dB（A）的噪声级，厂房墙、窗隔声可达到 10~20dB（A）的隔声量，本项目新增设备设置了基础的减振措施，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采用厂房隔声，噪声治理措施及效果如下。

表 4-15 项目噪声排放源强及治理措施（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综合生产车间	裁切设备	90（等效后：97.8）	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2	5	2	2	91.8	2640h	25	66.8	1m
	浸胶机（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83.0）		20	37	2	10	63	2500h	25	38	1m
	烘箱	70		20	37	2	5	56.0	2500h	25	31.0	1m
	隧道炉（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78.0）		20	33	2	5	64.0	2500h	25	39.0	1m
	上料升降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76.0）		20	35	2	8	57.9	2640h	25	32.9	1m
	空压机	90		15	20	2	20	64.0	2640h	25	39.0	1m
	脉冲布袋除尘器（风机）	90		18	8	2	8	71.9	2640h	25	46.9	1m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90		34	35	2	3	80.5	2500h	25	55.5	1m

备注：本项目以项目所在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噪声防治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距离厂界较远的位置，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②加强治理：设备选型时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对设备采取减振、隔音、建筑屏蔽等措施，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水平可降低约 25dB(A)。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对项目设备噪声源进行预测分析，预测模式如下：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a )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p(r)=Lw+D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quad (A.1)$$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p(r)=Lp(r_0)+D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quad (A.2)$$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  $L_w$  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公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距处, 第  $i$  频带声压级, dB;

$\Delta 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B.1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W + 10 \lg (Q/4\pi r^2 + 4/R)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

(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公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 = L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 dB;

$L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 声级。

根据以上模式, 将主要等效声源按综合衰减模式求出到各预测点 (噪声最大影响点) 噪声贡献值, 下表。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预测点位	时间	背景值 (dB(A))	贡献值 (dB(A))	叠加值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达标
东厂界	昼间	57.7	53.2	59.0	6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7.3	17.4	57.3	6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5.8	11.6	55.8	6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4.8	22.6	54.8	65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 本项目厂区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 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制定监测计划, 具体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每季度一次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残次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完好丙烯酸树脂桶、破损丙烯酸树脂桶、废机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

(1) 职工生活垃圾

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的相关数据，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145t/a，均统一存放于厂区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运送至垃圾处理场处理。

(2) 边角料

汽车衬垫和陶瓷纤维纸裁切工序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9.791t/a，收集后外卖。

(3) 残次品

质检工序会产生残次品，产生量约为 510t/a，收集后外卖。

(4) 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计算可知，裁切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量为 0.18t/a，收集后外卖。

(5) 丙烯酸树脂桶

本项目丙烯酸树脂原料桶产生量为18个/a，每个原料桶重10kg，即丙烯酸树脂原料桶产生量为0.18t/a，由供货厂家回收再利用。

(6) 消泡剂桶

本项目消泡剂原料桶产生量为120个/a，每个原料桶重1kg，即消泡剂原料桶产生量为0.12t/a，由供货厂家回收再利用。

(7) 废机油

项目生产设备运行维护需要使用机油润滑，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按年用量的 10%计，机油使用量约 0.1t/a，因此废机油产生量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217-08），为危险废物。废机油用防雨、防渗的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8) 废油桶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盛装机油的油桶属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249-08），为危险废物。机油用 20kg 的桶装，每年产生 5 个废油桶，空桶重量约为 2kg，即 0.0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9) 废活性炭

根据相关经验参数，1公斤活性炭约能吸附0.4公斤有机废气。

浸胶、烘干工序有机废气处理量为0.817t/a，每年约需2.043t/a的活性炭，每个活性炭吸附箱容积为0.35t，一年更换3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2.917t/a（含污染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活性炭属HW49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039-49），为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2.14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边角料	裁切工序	固态	一般固废	9.791	收集后外卖
3	残次品	质检工序	固态	一般固废	510	收集后外卖
4	除尘器收集粉尘	裁切工序	固态	一般固废	0.18	收集后外卖
5	消泡剂桶	原料消耗	固态	一般固废	0.12	由供货厂家回收再利用
6	丙烯酸树脂桶	原料消耗	固态	一般固废	0.18	由供货厂家回收再利用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0.0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8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危险废物	0.0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9	废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危险废物	2.917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其中，危险废物主要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19 危险废物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危险特性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1	设备维护	液态	T、I	机油	1个月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T、I	油类	1个月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91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T	有机物	半年	

注：危险特性中的 T 代表毒性，In 代表感染性

本项目于综合生产车间陶瓷纤维制品不合格品北侧建设 1 座危废暂存间，占地 15m<sup>2</sup>，用于暂存危险废物。贮存量按 400kg/m<sup>2</sup>，充装率 80%计算，可存放危险废物约 4.8t，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937t/a，能够容纳本项目危险废物。

本次环评针对危废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①危废暂存库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执行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工程设计施工，并配备消防设备。

②存储容器做到防腐、防漏，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③对危险废物设置专人管理和登记，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

④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转运处理，企业不得私自转运。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危废暂存间基本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危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陶瓷纤维制品不合格品北边	15m <sup>2</sup>	桶装	4.8t	1a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综上，本项目固废可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一般固废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绝热材料分公司院内，不属于地下水水源地补给区，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建设期间，做好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化粪池、隔油池防渗，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为防止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企业应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各区域采取的具体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21 区域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区分布	防渗等级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项目位于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绝热材料分公司院内，根据《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可知，厂区土地利用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报告不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环境风险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对项目营运期过程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 1、风险评价等级

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辨识重大危险源的依据和方法，本项目原辅材料涉及风险物质的为机油，最大储存量分别为0.1t。参照风险导则附录B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具体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i/Qi$
1	油类（机油）	0.1	2500	0.00004
项目 $Q$ 值 $\Sigma$				0.00004

计算得知，本项目  $Q=0.00004$ ， $Q<1$ ，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因此，直接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2、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生产过程主要存在的风险为液体物料储存过程中发生泄露以及明火管理不当或意外事故引发的火灾事故等。项目风险事故源主要为物料储存区，建设单位应对物料储存区地面进行防渗及设置围堰设施。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具有潜在的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风险，尽管这些事故发生的概率很低，

但是事故一旦发生，将造成较大的危害。因此，必须从管理、储存、使用等环节采取相应的预防保护措施，安全措施水平越高、越全面，发生事故的概率和事故损失就越小。企业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减缓措施：

1) 丙烯酸树脂泄露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 处理措施：丙烯酸树脂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生泄露，应立即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消除所有点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口罩，穿防毒服，戴防毒手套。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塑料布覆盖泄漏物，减少飞散。用洁净的铲子收集泄漏物，置于干净、干燥的容器中，将容器移离泄漏区。

(2) 针对事故产生的原因，建立正确的操作程序，同时应采取安全保护设计和反事故措施。

(3) 对生产操作工人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4) 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严格执行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防火通用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有关法规。

3) 遵守操作规程，要保证严格按规程操作，防止造成机械伤害，生产过程中要佩戴安全劳保用品，避免高温设备对人体的损害。

4) 严禁烟火，车间内禁止吸烟，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厂内车间应在进口处的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

5) 车间内必须有自然通风设施及强制通风设施，保证车间内空气流通。作业场所所有安全通道、门窗向外开启，通道和出入口保持通畅。

6) 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7) 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发现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应停止产生相关污染物的工序，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后方可进行生产。

建设单位在采取并严格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较小，风险水平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内。

#### 4、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本次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制定本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本项目风险应急预案基本内容见下表。

**表 4-23 应急预案基本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露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 九、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依据见表。

**表 4-2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依据**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b>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b>			
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建筑用石加工 303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	仅切割加工的

本项目为“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属于简化管理，因此本项目应纳入简化管理，在排污前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

##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P1	颗粒物	裁切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 “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要求
	排气筒 P2	VOCs	浸胶、烘干工序 VOCs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 15m 高排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II 时段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	VOCs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VOCs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氨氮	职工生活污水经绝热分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及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风机	LAeq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残次品、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卖，完好丙烯酸树脂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处理；厂区内设有危废暂存间 1 座，危险废物（破损丙烯酸树脂桶、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暂存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原则上管理计划按年度制定，并存档 5 年以上，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防渗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_b \geq 6.0m</math>, <math>K \leq 1 \times 10^{-7}cm/s</math>；或参照 GB18598；生产车间按照一般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绝热材料分公司院内，为工业用地，无新增建设用地，无新增生态环境影响。</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本次评价提出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p> <p>①加强企业管理，可有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p> <p>②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间及仓库内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杜绝因操作失误导致事故发生；对厂内电路电线和相关设备加强检查和维修，所有照明灯具也应采用密闭型；</p> <p>③加强消防设施建设，应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如引水带、灭火器、水桶、砂土等；厂区内必须有值班人员 24 小时全天候值班，并经常性检修保养，确保设施完好可用。</p> <p>(2)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定期对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盛放容器破损、泄漏。</p> <p>(3)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对相应区域要经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化粪池、蚀刻车间、危废间均应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危废间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p> <p>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公司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p> <p>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p> <p>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是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需建立的环境管理制度。</p> <p>3、设置环境保护标识</p> <p>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气、废水排放口，设置监测平台等。同时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修改单执行。</p>

表 5-1 排污口标志牌设置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源强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划，三废治理措施合理可行，全厂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其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颗粒物	0.024			0.02		0.044	+0.02
	VOCs	0			0.192		0.192	+0.192
废水	COD	0.054			0.0030		0.0570	+0.0030(内控)
	氨氮	0.007			0.0001		0.0071	+0.0001(内控)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5			2.145		6.645	+2.145
	废包装袋	0.2			0		0.2	+0
	渣棉	1			0		1	+0
	废包装桶	0.159			0		0.159	+0
	边角料	0			9.791		9.791	+9.791
	残次品	0			510		510	+510
	除尘器收集粉尘	0			0.18		0.18	+0.18
	消泡剂桶	0			0.12		0.12	+0.12
	丙烯酸树脂桶	0			0.18		0.18	+0.18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01		0.01	+0.01
	废油桶	0			0.01		0.01	+0.01
	废活性炭	0			2.917		2.917	+2.917

注：单位：t/a，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 1：委托书

##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年产 1000 吨汽车衬垫产品、1000 吨陶瓷纤维纸制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山东鲁阳奇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 年 6 月



附件 2：承诺函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确认的承诺函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年产 1000 吨汽车衬垫产品、1000 吨陶瓷纤维纸制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需项目基础资料由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真实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山东鲁阳奇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附件 3：信息公开承诺书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我单位年产 1000 吨汽车衬垫产品、1000 吨陶瓷纤维纸制品加工生产线  
建设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  
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 103 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  
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  
后果。



附件 4：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3MAD8MYAY20

注册 资本 贰仟万元整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可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名称 山东鲁阳奇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沂山街道办事处荆山路与胜利路交汇东北角50米

登记机关

2024 年 07 月 12 日



**仅限16949体系审核使用 复印无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附件 5：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b>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b>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鲁阳奇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法定代表人 周涛</td> <td style="width: 50%;">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23MAD8MYAY20</td> </tr> </table>	法定代表人 周涛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23MAD8MYAY20
法定代表人 周涛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23MAD8MYAY20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代码 2506-370323-89-01-714715		
	项目名称 年产1000吨汽车衬垫产品、1000吨陶瓷纤维纸制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沂源县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经济开发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在原厂区内，利用原有厂房，购置裁切机、浸胶机、隧道炉等设备20余台（套）；项目建成后年裁切加工汽车衬垫产品1000吨（含外购汽车衬垫毛坯件加工）、陶瓷纤维纸产品1000吨（含外购陶瓷纤维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总投资 200万元</td> <td style="width: 50%;">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5年</td> </tr> </table>	总投资 2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5年
总投资 2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5年		
项目负责人 朱海昌	联系电话 139****4875		
<b>承诺：</b>			
<p>山东鲁阳奇耐新材料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朱海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5-6-3</p>			

## 附件 6：租赁协议

### 厂房租赁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3 月【01】日在山东沂源签订：

- (1)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绝热材料分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仅包括中国大陆）法律合法设立的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0091713443G，注册地址为沂源县经济开发区，单位负责人为任大贵（“甲方”）。
- (2) 山东鲁阳奇耐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23MAD8MYAY20，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经济开发区（专利园路与荆山路交汇处东北角），法定代表人为赵生祥（“乙方”）。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约定如下：

#### 一、厂房租赁安排

1、甲方将如下厂房及构筑物租赁给乙方：

序号	厂房	面积	用途
1	主体厂房	6156.5 平方米	工业
2	仓库	343.67 平方米	仓储

2、租赁期限

5 年，自 2024 年 3 月【1】日至 2029 年 2 月【28】日。租赁期满后，若乙方有意继续租赁的，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署新的租赁协议。

3、租金

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租赁费为每月人民币贰万伍仟伍佰元整（¥25,500.00），乙方按月向甲方支付租赁费用，本租金含 9%增值税。

## 二、双方权利义务

1、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等能耗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其经营需求对厂房进行装修或修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到期后甲方亦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再将相关厂房进行转租。

## 三、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均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将厂房对外转租或违规使用厂房的，则甲方有权求乙方按照市场价向甲方支付租金。

## 四、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2、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同意将由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争议。

## 五、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绝热材料分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乙方:

山东鲁阳奇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附件 7：关于同意山东鲁阳奇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汽车衬垫产品、1000 吨陶瓷纤维纸制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说明

关于同意山东鲁阳奇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汽车衬垫产品、1000 吨陶瓷纤维纸制品加工生产线建设  
项目建设的说明

山东鲁阳奇耐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为我公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现山东鲁阳奇耐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建年产 1000 吨汽车衬垫产品、1000 吨陶瓷纤维纸制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选址于我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线建设，我司同意山东鲁阳奇耐新材料有限公司于我司现有闲置厂房内进行建设，并同意山东鲁阳奇耐新材料有限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我司现有排放口进行排放。

特此说明。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



# 附件 8：丙烯酸树脂 VOCs 成分检测报告



## 测试报告

No. SHAEC2012799202

日期: 2022年07月16日 第1页,共3页

汉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928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AQUENCE LA A8065M

SGS工作编号: SP20-021022 - SH  
样品类型: 水基型-包装-丙烯酸酯类  
样品接收日期: 2022年07月09日  
测试周期: 2022年07月09日 - 2022年07月15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Helen Liu 刘海鹏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issued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s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s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31) 8307 1443, or email: CN\_@check@sgs.com  
[J] Building No. 889 Yuhu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61432553 FEM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94 FHL (86-21) 6115988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SHAEC2012799202

日期: 2022年07月16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SHA20-127992.001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测试方法: 参考GB 33372-2022附录D.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QOI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250	g/L	2	60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mailto:CN.Doccheck@sgs.com)

3<sup>rd</sup> Building, No. 889 Yixian Road, Y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61402553 FAX: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http://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94 FAX: (86-21) 61158899 [sgs.china@sgs.com](mailto: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SHAEC2012799202

日期: 2022年07月16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06-7301307 0443, or email: [CN\\_Deepcheck@sgs.com](mailto:CN_Deepcheck@sgs.com)  
J' Biding No. 889 Yahan Road Kufu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61402553 FEX: (86-21) 6140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94 FAX: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mailto: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源环审[2024]34号

### 关于山东鲁阳奇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汽车衬垫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鲁阳奇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鲁阳奇耐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衬垫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经济开发区荆山路与专利园路交汇处东北角 50 米，建设项目行业类别：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项目利用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绝热材料分公司现有可溶纤维板项目原料厂房、可溶纤维板生产车间、莫来石砖原料仓库空闲位置进行新建生产线，购置纤维水洗系统、成型系统、烘干及热压系统等设备 20 余台（套）；项目主要原辅材料：陶瓷纤维棉、热合纤维、纤维素、铝溶胶等；主要生产工艺为水洗-除渣-制浆-絮凝-配浆-成型-热压-质检-包装-入库。项目建成后，可生产汽车衬垫产品 100t/a。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在沂源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和淄博市产业政策及环保要求，在落实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改造，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你公司在项目运营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以下要求：

1、废水污染防治。运营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协议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废气治理防治。运营期项目水洗上料废气（G1）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新建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新建 P1 排气筒排放；制浆上料废气（G2）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新建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新建 P2 排气筒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同时要加强无组



织控制措施管理，确保厂界颗粒物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污染防治。运营期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

4、固废污染防治。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工作，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袋、渣棉、废包装桶均委托利用或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固废转移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一般固体废物须满足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相关要求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须满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

5、该项目建成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

6、其他要求。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严格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环境风险防控。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发生安全事故而造成环境污染。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五、严格落实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制度。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

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要求，若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加强监督检查。由沂源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等情形的，本批复自然作废。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2024年5月28日



抄送：沂源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山东鲁阳奇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汽车衬垫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25日，山东鲁阳奇耐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山东鲁阳奇耐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衬垫产品生产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山东鲁阳奇耐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衬垫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该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组织验收，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淄博市沂源县开发区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绝热材料分公司现有厂区内，北邻振兴路，南邻荆山路，利用鲁阳股份绝热材料分公司现有土地及可溶纤维板项目原料厂房、可溶纤维板生产车间、莫来石砖原料仓库空闲位置进行建设生产线，购置纤维水洗系统、成型系统、烘干及热压系统等设备 20 余台（套），并新建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汽车衬垫产品 100 吨。

表 1、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水洗车间	车间 1 座，1 层，400m <sup>2</sup> ，依托鲁阳现有可溶纤维板原料仓库空闲位置，新建水洗储罐、搅拌器、除渣器等水洗设备。	车间利用，生产线已建设	与环评一致
	成型车间	车间 1 座，1 层，1900m <sup>2</sup> ，依托鲁阳现有莫来石砖原料仓库空闲位置进行建设，共放置配浆罐等制浆设备、长网成型机等设备，用于湿坯的生产。		与环评一致
	热压车间	车间 1 座，1 层，300m <sup>2</sup> ，依托鲁阳可溶纤维板车间空闲位置，安装热压机，对湿坯进行烘干成型，同时对产品进行质检及包装。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一座，共一层，占地面积 30m <sup>2</sup> ，用于车间办公	已建设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库	产品产量较小，生产出的产品暂时储存在生产车间空闲位置进行堆放	依托原有车间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项目产品产量较小，因原料纤维棉均来自鲁阳股份现有生产线，均储存于鲁阳现有产品仓库内，现用现运，仅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内存有少量物料。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使用新鲜水，由沂源县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依托厂区雨污管网。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建项目新增耗电 300 万 kWh/年，由沂源县经开区电网提供		已建设	
环保工程	废气	水洗上料废气	水洗工序颗粒物主要产生在上料工段，新增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新建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已建设	与环评一致
		制浆上料废气	制浆工序颗粒物主要产生在上料工段，新增制浆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新建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已建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绝热材料分公司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噪声降噪	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设备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		已建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渣棉、纤维棉包装袋、废包装桶、其中渣棉、纤维棉包装袋直接回用于鲁阳对应生产线，不做储存，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项目于生产车间成型工序北部新建一处 5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点，用以临时储存废包装物。		已建设	与环评一致

表 2、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工段	生产设施		数量 (台)	环评数量	变化	备注
	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水洗	水洗罐 1	12.78m <sup>3</sup>	3	3	0	
	水洗罐 2	3.92m <sup>3</sup>	1	1	0	
	水洗罐 3	1.5m <sup>3</sup>	1	1	0	
	水洗罐 4	5.75m <sup>3</sup>	1	1	0	
	水洗罐 5	2.19m <sup>3</sup>	1	1	0	
	水洗罐 6	3.8m <sup>3</sup>	1	1	0	
	水洗罐 7	23.98m <sup>3</sup>	1	1	0	
制浆、沤浆	打浆罐	5m <sup>3</sup>	1	1	0	
	沤浆罐	10m <sup>3</sup>	2	2	0	
成型	成型机	台时产量: 0.014t/h	1	1	0	
烘干	热压机	/	2	2	0	
	罗茨风机	/	1	1	0	
	加热器	/	12	12	0	
	冷水机	CW-8000EN	1	1	0	
质检	电子秤	/	1	1	0	

包装入库	叉车	3吨	1	1	0	
辅助工程	空气压缩机	BLT-30A OFM+	1	1	0	
	储气罐（空压机配套）	1m <sup>3</sup>	1	1	0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鲁阳奇耐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05月委托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鲁阳奇耐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衬垫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5月28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关于山东鲁阳奇耐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衬垫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源环审[2024]34号）。2024年06月开工建设，2024年11月竣工调试运行。

山东鲁阳奇耐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汽车衬垫产品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工程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等工作，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对其设计、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所提出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受工程建设影响的环境敏感点、验收内容、工程污染源分布及其防治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年11月20日至11月21日，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方案确定的内容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淄海途（验）字2024年第Y035号），并编制完成了《山东鲁阳奇耐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衬垫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山东鲁阳奇耐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09月14日变更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323MAD8MYAY20001Q。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4.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鲁阳奇耐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衬垫产品生产项目环评及批复的建设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山东鲁阳奇耐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衬垫产品生产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符合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要求，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3、项目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对照表

序号	文件规定	原环评内容	项目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有无变动
1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2	建设规模	年产汽车衬垫产品 100 吨	年产汽车衬垫产品 100 吨	无
3	建设地点	位于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的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绝热材料分公司内	位于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的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绝热材料分公司内	无
4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工艺：水洗-制浆-配浆-成型-热压-质检、包装、入库。	主要生产工艺：水洗-制浆-配浆-成型-热压-质检、包装、入库。	无
5	环境保护措施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配置 2 套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配置 2 套	无
		减振隔声、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无
		生活污水经鲁阳绝热材料分公司收集经化粪池收集后，经污水管网一并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沂河。	生活污水经鲁阳绝热材料分公司收集经化粪池收集后，经污水管网一并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沂河。	无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棉渣回收后作为原料用于鲁阳绝热材料分公司陶瓷纤维背衬板项目，包装袋回用于鲁阳绝热材料分公司纤维棉项目，用以重新包装纤维棉，实现循环利用，包装桶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棉渣回收后作为原料用于鲁阳绝热材料分公司陶瓷纤维背衬板项目，包装袋回用于鲁阳绝热材料分公司纤维棉项目，用以重新包装纤维棉，实现循环利用，包装桶厂家回收利用。	无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工作人员均由鲁阳绝热材料分公司进行调配，办公、生活等均于鲁阳办公区及生活区进行，生活污水经鲁阳绝热材料分公司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洗上料废气（G1）、制浆上料废气（G2）。

水洗上料废气（G1），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P1 排气筒排放；

制浆上料废气（G2），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P2 排气筒排放。

表 4、废气治理/处置设施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措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P1 水洗上料废气	颗粒物	布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5m 高； 出口直径：0.4m；	出口已设置； 进口已设置；
P2 制浆上料废气	颗粒物	布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5m 高； 出口直径：0.4m；	出口已设置； 进口已设置；

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主要为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无组织逸散。

### （三）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有：搅拌机、物料泵、传动电机、废气风机等设备，为有效降低噪声的环境影响，项目采取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具体的措施和对策如下：

①在同类设备中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在平面布置上，将高噪声的机泵布置在相对远离厂界的区域；③物料运输车辆途经居住区时，必须减速行驶，尽量减少鸣笛。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为除渣过程产生的棉渣 S1、纤维棉投料产生的包装袋 S2 及制浆工序助凝剂等辅料投料产生的废包装桶 S3，其中棉渣回收后作为原料用于鲁阳绝热材料分公司陶瓷纤维背衬板项目，包装袋回用于鲁阳绝热材料分公司纤维棉项目，用以重新包装纤维棉，实现循环利用，包装桶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表 5、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废物类别
除渣过程	棉渣 S1	1	用于鲁阳绝热材料分公司陶瓷纤维背衬板项目	一般固废
纤维棉投料产生	包装袋 S2	0.2	回用于鲁阳绝热材料分公司纤维棉项目，用以重新包装纤维棉	一般固废
制浆工序	包装桶	0.159	厂家回收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 (六)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在工程设计上严格按照我国有关劳动安全、防火法规进行设计，从总图布局、建筑物防火处理。防雷接地、消防等方面入手，努力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概率，并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完善各项制度，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防止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环境污染。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96%，工况稳定，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境保护验收标准的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水洗上料废气环保设施布袋除尘机组进出口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106kg/h、 $4.44 \times 10^{-3}$ kg/h，去除效率为 95.8%。

制浆上料废气环保设施布袋除尘机组进出口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166kg/h、 $7.10 \times 10^{-3}$ kg/h，去除效率为 95.7%。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氨氮最大值浓度为 0.52mg/L、COD<sub>Cr</sub> 最大值浓度为 20mg/L、pH 最大值浓度为 7.3 无量纲、SS 最大值浓度为 14mg/L、BOD<sub>5</sub> 最大值浓度为 6.7mg/L、总磷最大值浓度为 0.11mg/L 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要求及污水协议要求。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水洗上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1\text{mg}/\text{m}^3$ ，制浆上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均小于最低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最大为 57.7dB(A)，小于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噪声测定值最大为 49.0dB(A)，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标准。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m<sup>3</sup>/a，化学需氧量的排污总量为 0.0036t/a、氨氮的排污总量为 0.0000936t/a；颗粒物排放总量 0.008309t/a。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及排污许可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监测结果，项目生活废水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对周边地表水环境较小；项目所在地理区域无敏感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机械噪声衰减对敏感点没有影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了有效的处理措施，验收监测报告结果表明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真审核了项目验收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检查。山东鲁阳奇耐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衬垫产品生产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合理、合法处置。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逐一对照核查，经验收组讨论认为，山东鲁阳奇耐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衬垫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落实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后，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厂界及污染源进行污染物监测。
- 2、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做好运行记录，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与检修，确保污染物排放持续达标。
- 3、加强设备维护、维修工作，降低噪声。
- 4、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组织环保宣传，培训和教育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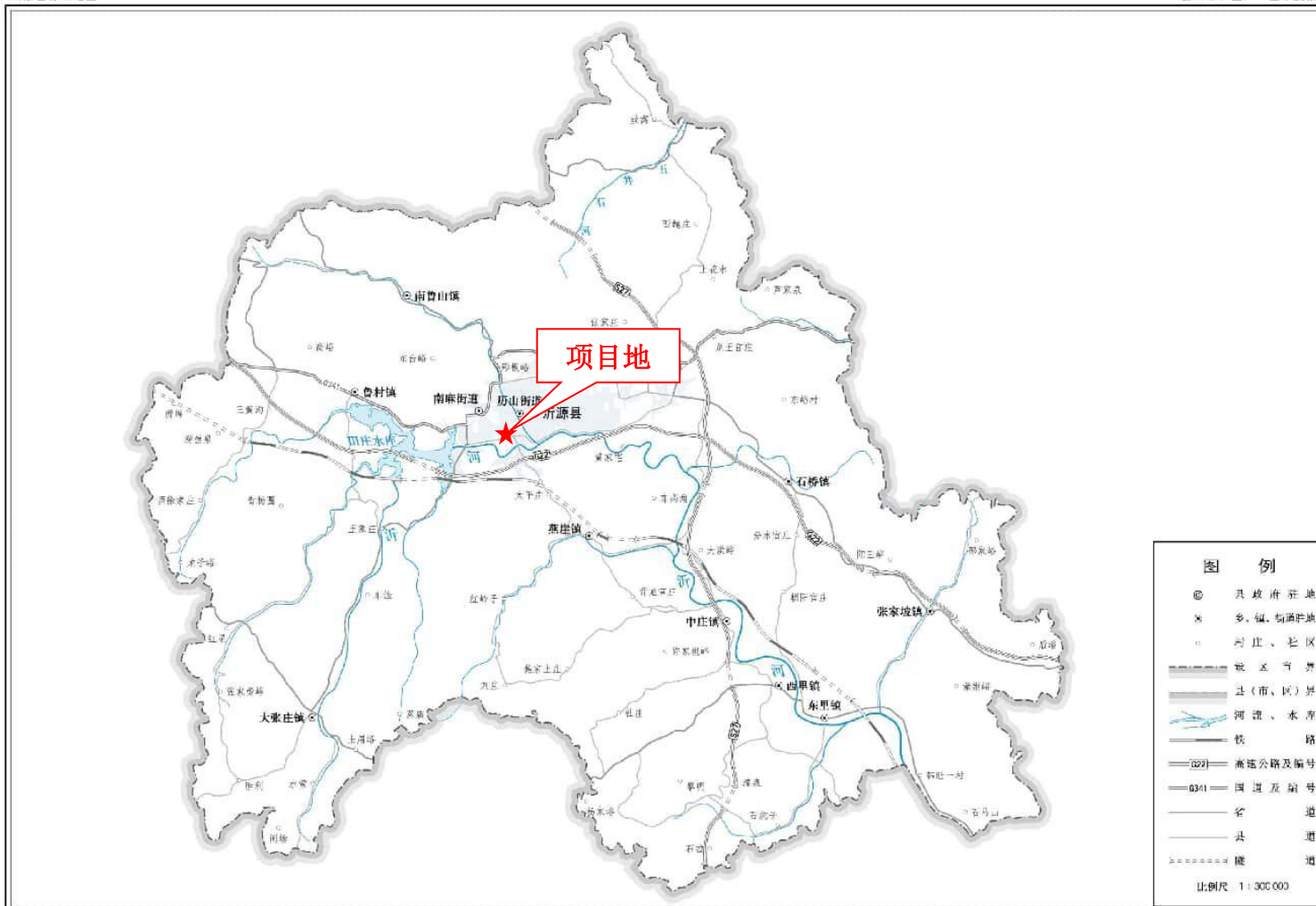

  
 山东鲁阳奇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汽车衬垫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深圳洲光检测有限公司	主任	13953310759	刘一打
	淄博轩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089522177	刘小军
建设单位	山东鲁阳奇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管	15315210855	李德胜
监测单位	淄博海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64364270	刘永军

# 沂源县地图

山东省标准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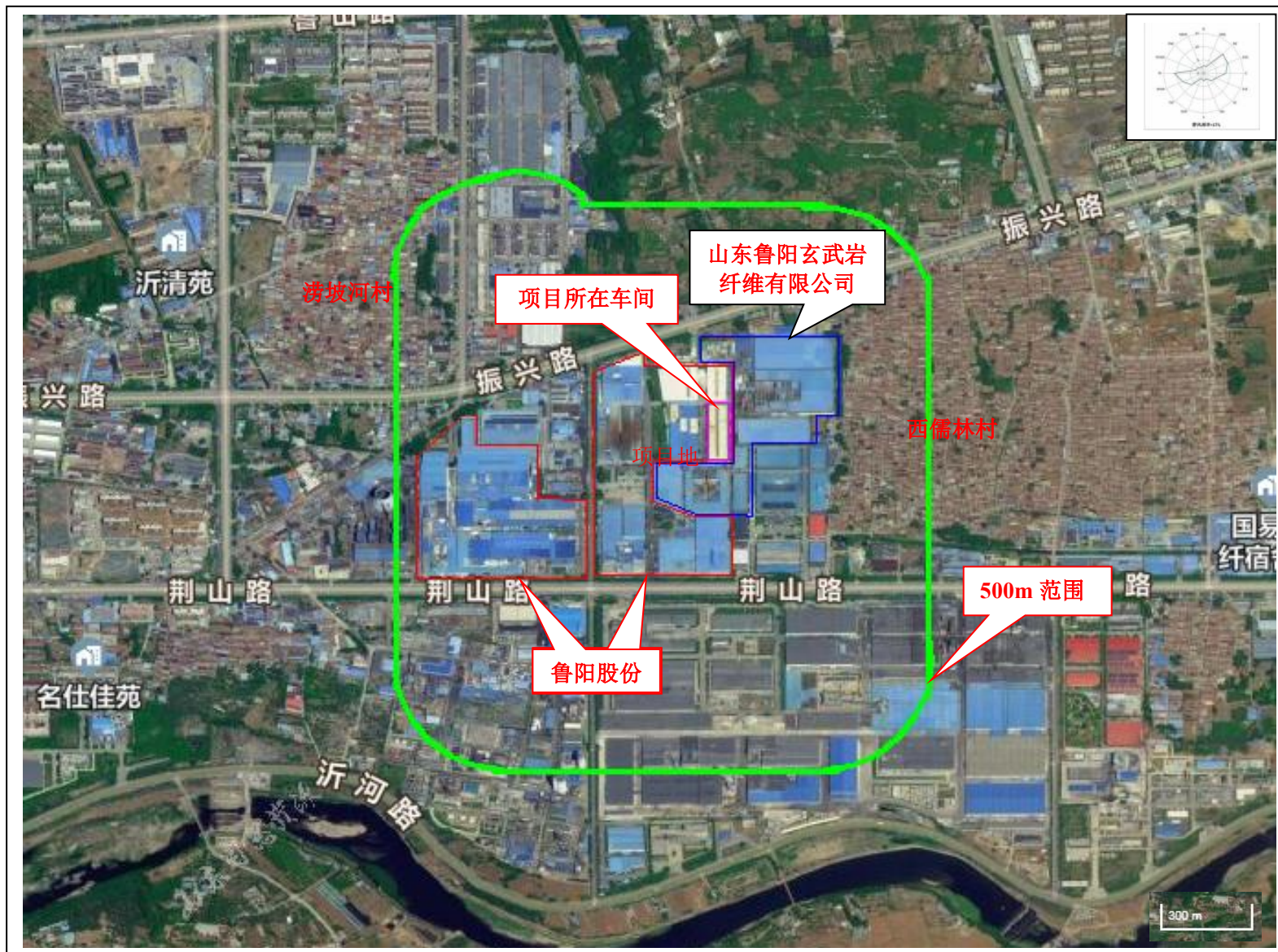
县(市、区)·基本要素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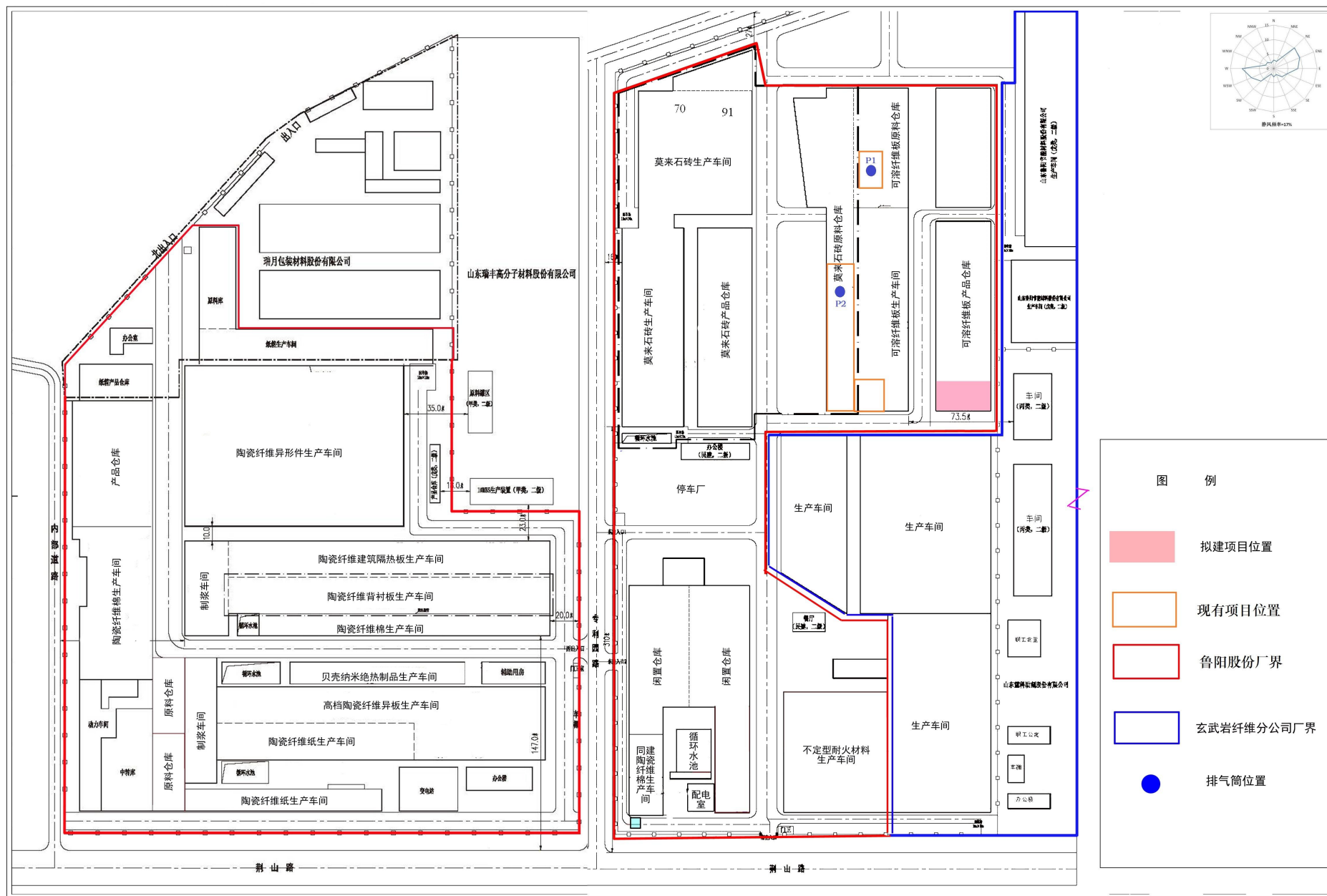
审图号: 鲁S6(2024) 035号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山东省地图院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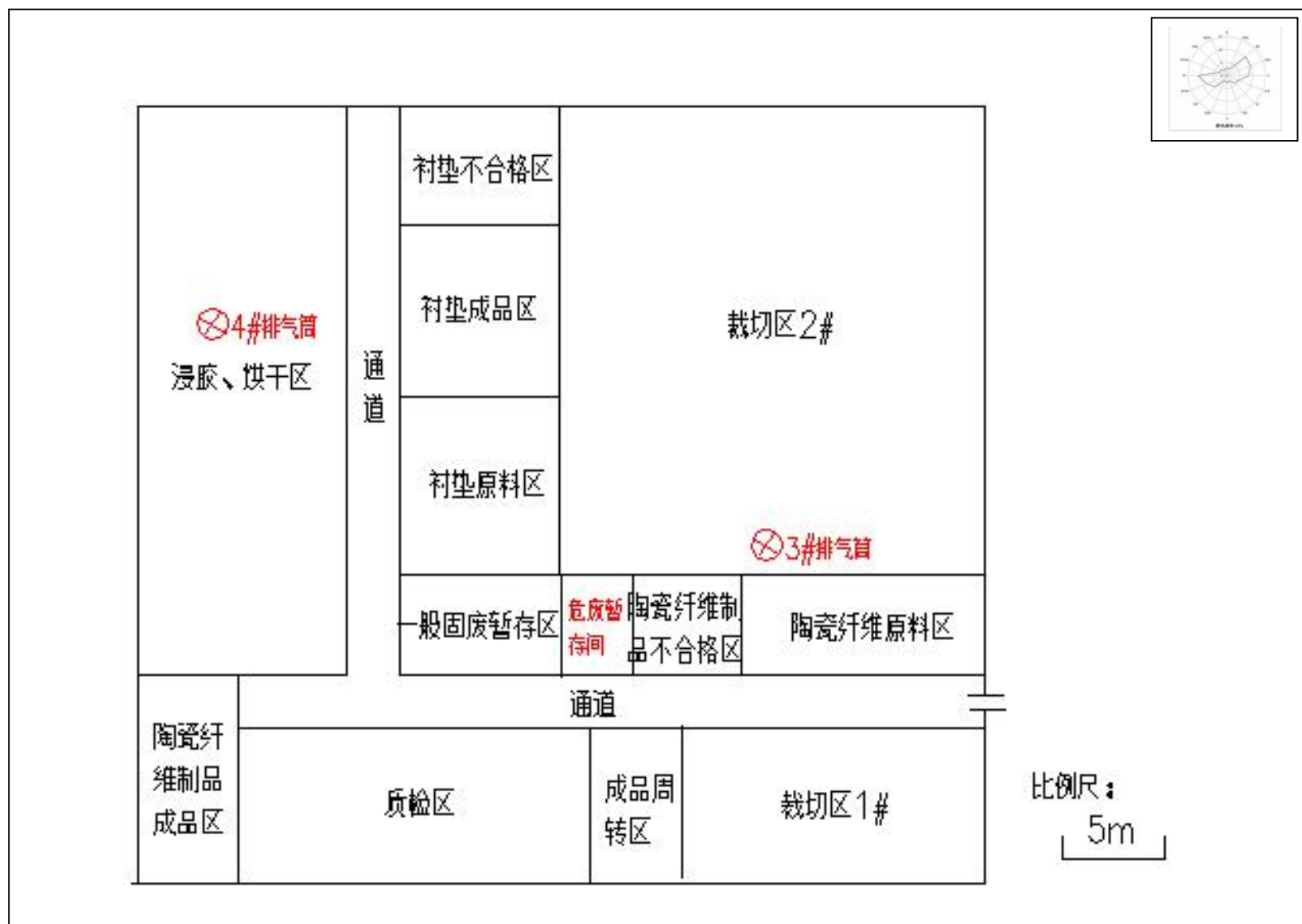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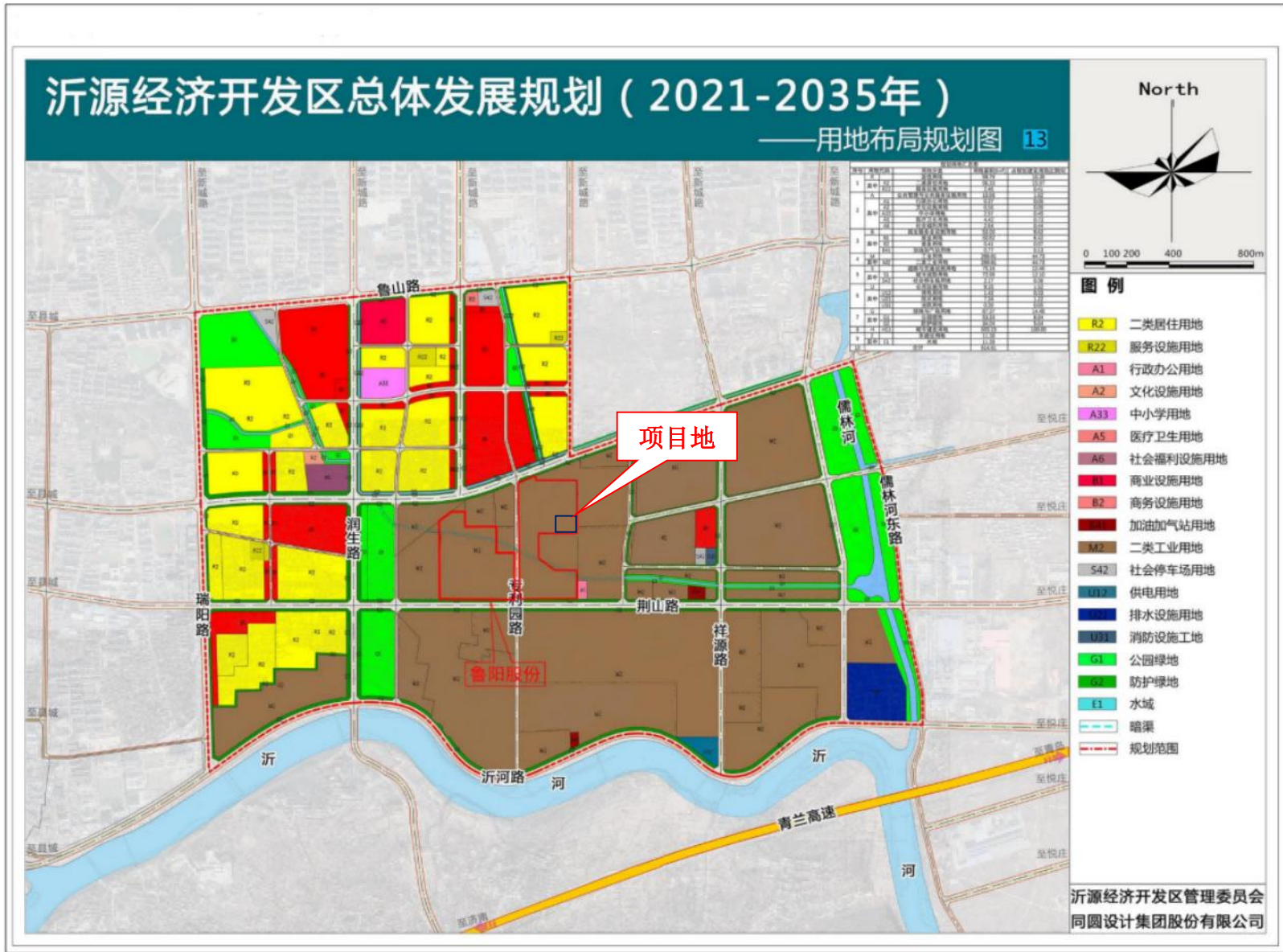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3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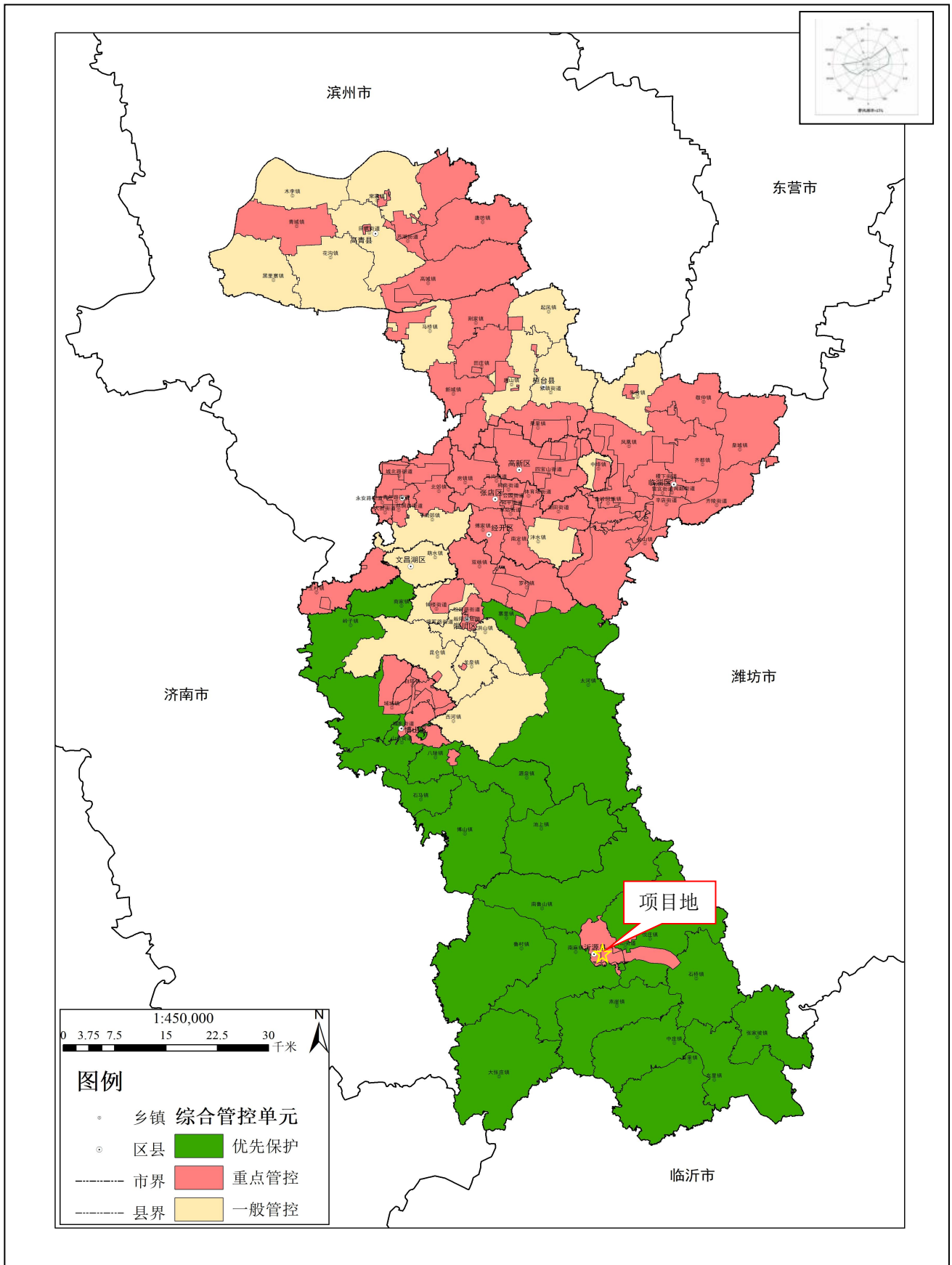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在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内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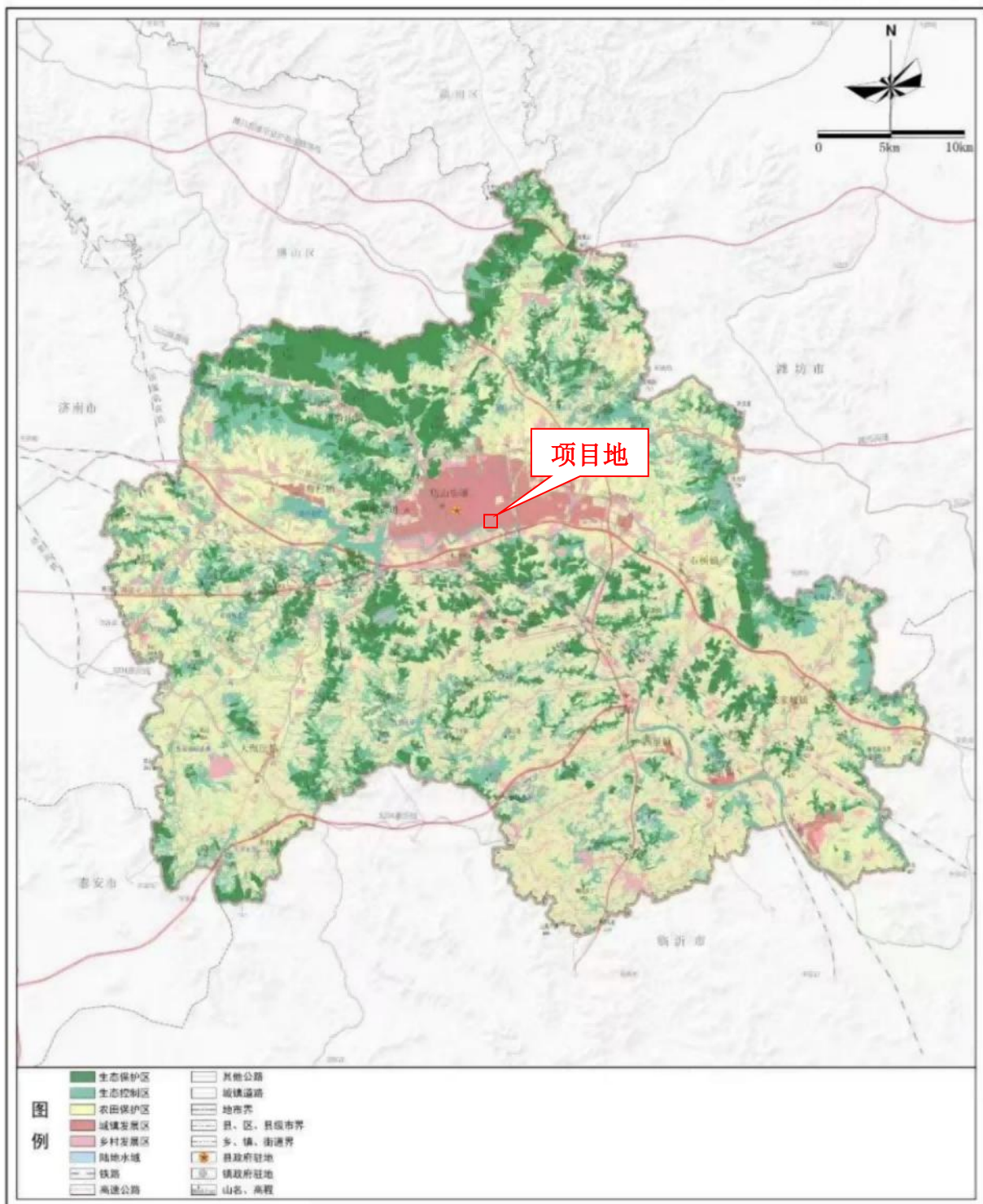
附图 6 无组织检测布点图（本图设点以当地主导风向为参考，实际检测以当日风向为准）



附图 7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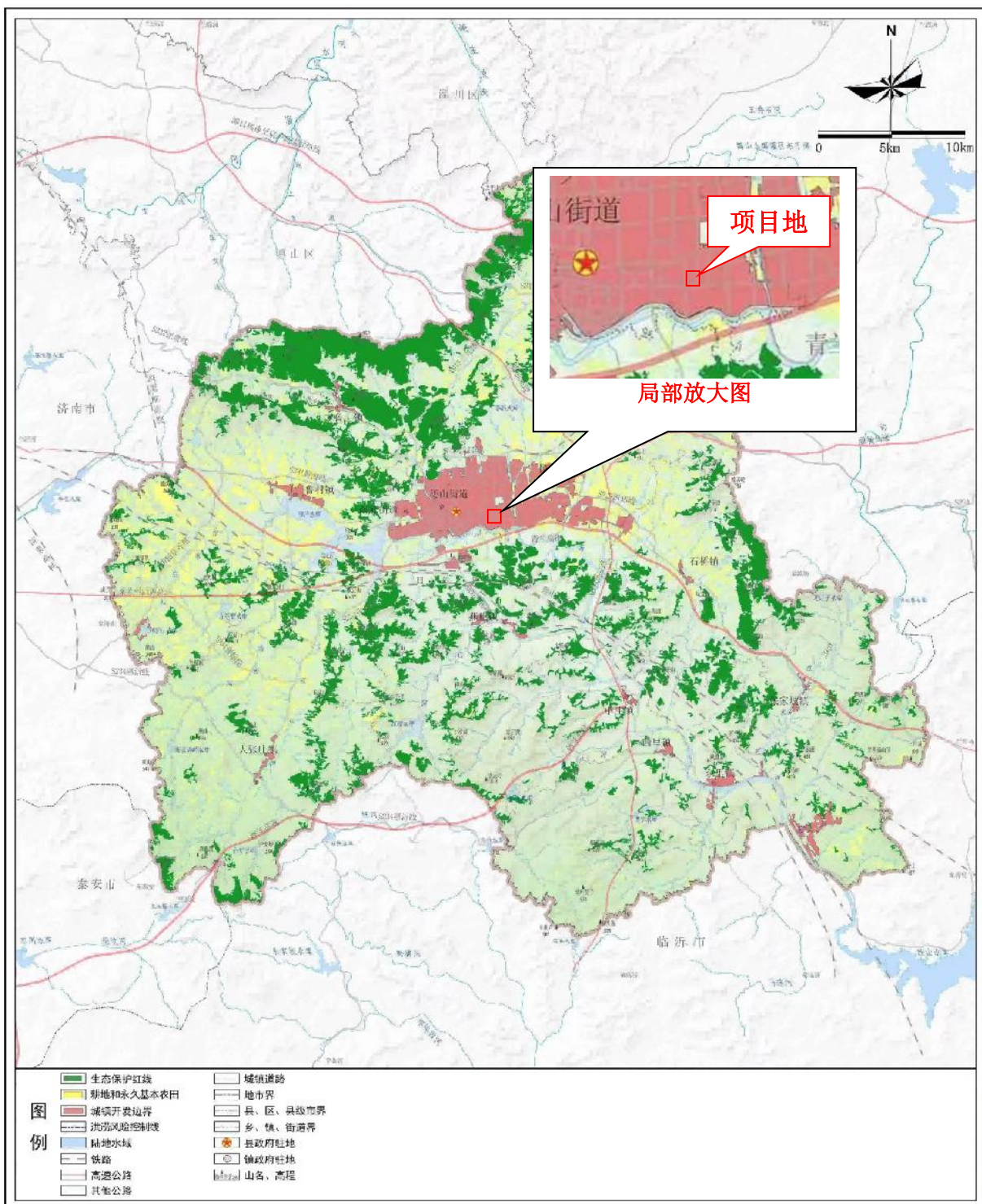
沂源县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二四年一月

沂源县自然资源局  
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舜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制图 15  
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山东三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附图 8 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一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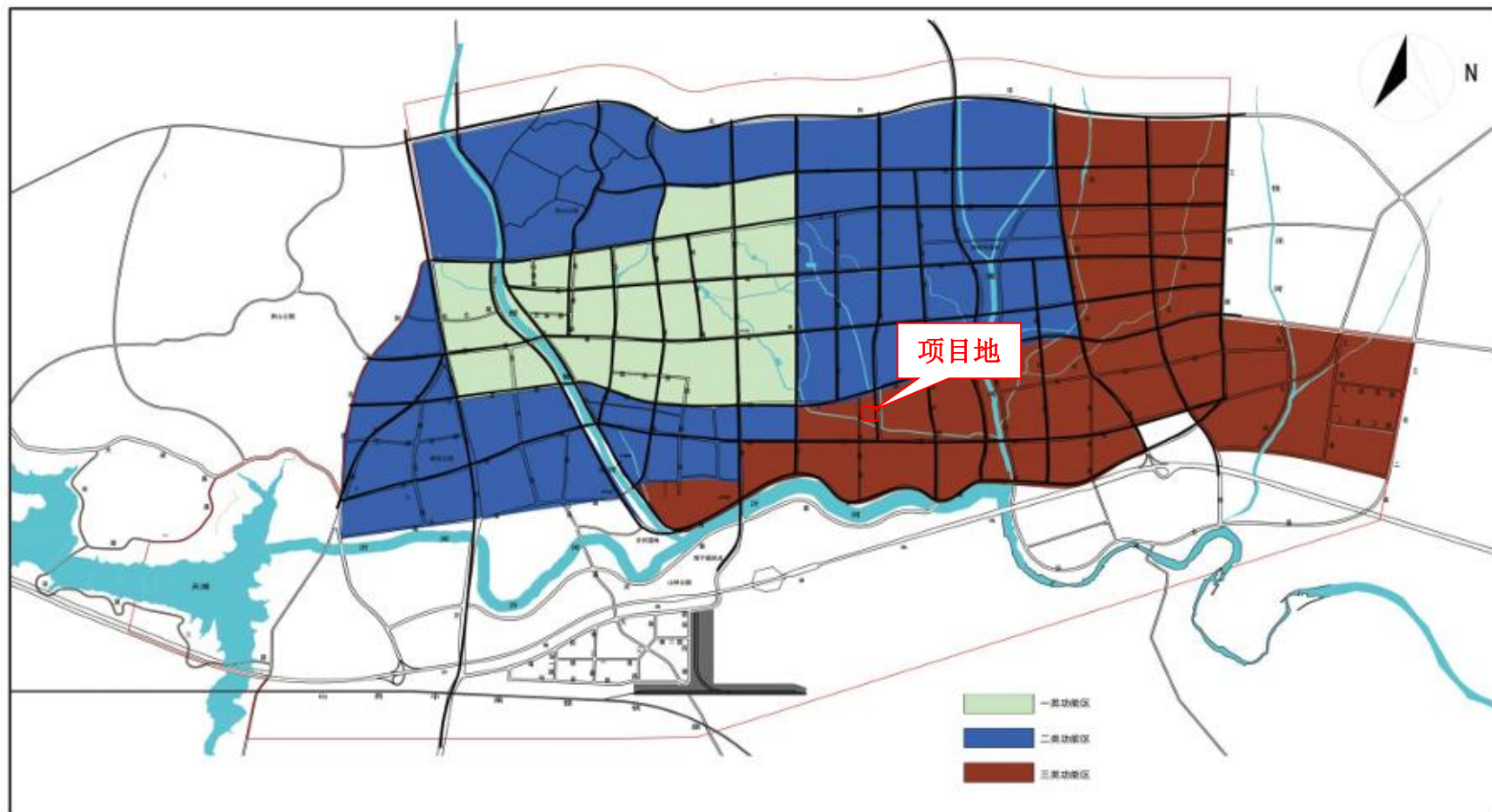


沂源县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二四年一月

沂源县自然资源局  
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舜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制图 08  
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山东三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附图9 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一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沂源县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沂源县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